

訂定機關：苗栗縣大湖鄉公所(主計室)

訂定文號：大鄉主字第 1070008262 號

訂定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公務統計方案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編印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公務統計方案

目 錄

壹、總則.....	1
貳、實施機關單位.....	2
參、統計區域.....	2
肆、統計科目.....	2
伍、統計單位.....	3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3
柒、查報及編製方法.....	4
捌、統計公開程度.....	5
玖、權責分工.....	6
拾、聯繫方法.....	6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7
拾貳、統計報告.....	9
拾參、分析或推計.....	10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12
拾伍、附則.....	13
附錄一、苗栗縣大湖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14-146
附錄二、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147-152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公務統計方案

已於107年7月27日簽奉機關首長核定

壹、總則

- 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公務統計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依據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
- 二、本方案之目的為確定苗栗縣大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公務統計內容，界定公務統計編報與管理程序，並明確劃分主計單位與業務單位權責，使本所執行職務之經過與結果，能以統一之方法，作經常性記錄整理統計並編成報告表，以表現施政績效，用為決策及施政設計、執行與考核之依據。
- 三、本方案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依「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應辦統計項目，審酌實際業務需要，將有關公務統計之事項作明確規定。
 - （二）採統一訂定、分層負責精神，對本所相同性質公務統計作一致性之規定。
 - （三）將本所公務統計內容與辦理程序作原則規定，凡易因法令修改或業務變動而變動者，列為本方案附錄。
- 四、本方案實施之對象，為本所各單位。

五、本方案公務統計之表式，由本所各單位依其主管業務性質，會同本所主計室訂定，制定「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如附錄一），並予以統一編號。

貳、實施機關單位

六、本方案之主管單位為本所主計室。

參、統計區域

七、本方案之統計區域，依行政區域及統計地區劃分。法令有特別規定或業務有特殊需要者，依其規定辦理。

八、本所統計區域之名稱、號列（代碼）及編排順序，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肆、統計科目

九、本方案統計科目分為類、綱、目、欄。稱類者，謂依「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統計分類表之小類名稱。稱綱者，謂依「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統計分類表之細類名稱。稱目、欄者謂公務統計報表表名及其內各欄。

十、前項各類綱之項目及編號依「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及「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規定，至其表式及欄位則於附錄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中詳訂之。

伍、統計單位

十一、各種統計項目或數字所使用之單位均應在報表程式內列示。

十二、度量衡單位以國定制為準。

十三、金額單位以新台幣為準，必要時得以美金或其他國家貨幣單位陳示，並載明折合率。

十四、本方案統計資料之計數、計量資料應以實際發生日為基準，計值資料以權責發生制為基準；如因業務情況特殊，須改變基準時，應於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中敘明。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十五、本方案統計表冊依資料產生程序分為：

（一）登記冊：係供繼續登錄事實與數字之用，為公務執行記錄之常設簿籍，視實況可以登記卡代之。本所所辦公務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者，其儲存媒體視為公務登記冊。

（二）整理表：為依統計目的將登記冊中之資料，作登記、過錄或分類之用。

（三）報告表：為將整理之結果作正式彙報時之用。

十六、公務統計報告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表之上方應有公開程度、表期、編報期限、表名、資料時間、編製機關、表號及單位。

(二)表之下方應有填表、審核、業務主管人員、主辦統計人員、機關首長、編製日期、資料來源及填表說明等。

(三)表之背面或適當位置應有編製說明，包括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資料蒐集方法、編製程序及編送對象等。

十七、本方案公務統計報表表號編號原則：

(一)機關內部報表，其表號採三段編號方式，第一段為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中統計細類編號，第二段為統計項目編號，第三段為統計項目編號下之統計報表順序編號。

(二)須配合中央部會各機關填報之通用報表程式，除依前述規定外，應增加第四段附碼以資區隔，其中鄉(鎮、市)公所之附碼為3。

十八、公務統計登記冊及整理表，由本所各單位視業務性質分別擬訂，報送本所主計室備查。報告表則依上級政府業務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本所施政、決策暨「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需要擬訂。

十九、公務統計報表用紙，以便利資料彙整與保管為原則，業務性質相同或相近之表冊，應統一其格式，採用資訊系統處理者，其檔案格式亦應一致。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二十、本所各單位業務承辦人員應將所辦公務之事實與經過，逐日登錄於登記冊(卡)上，所辦公務即具登記之性

質者，如有關機關、團體、個人申請書等，得經審核後彙訂成卷以代替登記冊。

二十一、登記冊內容應填明登記日期；登記之資料如屬性者應予以編號，如屬量、值者，則直接記載量值。

二十二、登記冊過錄整理表時，應依統計週期按期分類整理，分類須符合周延及互斥原則，以避免資料過錄之重複及遺漏。並將整理之步驟，計算分析之方式，詳細記載存檔，以備查核及接辦人之用。

二十三、公務統計報表由資訊系統處理直接產生者，其輸入儲存媒體資料格式及輸出處理程序等，應有完整之說明文件存檔。

二十四、凡採用資訊系統處理資料之單位，其統計報告得以資訊系統儲存媒體或線上作業方式編造。。

捌、統計公開程度

二十五、本府公務統計資料，應明定其公開程度為秘密類、公開類或公告類等三類。且資料應儘量公開，秘密類資料儘量縮減。

二十六、凡屬公務登記冊之原始個體資料或經政府權責機關明定列為機密業務之統計資料，均屬秘密類之統計資料。

二十七、提供統計資料時，除應登記使用機關及資料種類，並應按資料之機密等級限制使用之範圍。

二十八、公務統計除秘密類外，餘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其中有關公眾權益之統計資料項目，應按規定時期及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玖、權責分工

二十九、「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由本所主辦主計人員會同業務單位商定之，修訂時亦同。有關表現工作之效率，每單位之公務成本及經費收支狀況之公務統計項目，由主計室訂定之。

三十、公務統計資料之來源，凡屬登記冊者由有關單位經辦人員常川記錄，按期過錄、彙集、整理，依照統計報表程式產生公務統計報告表。

三十一、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由機關長官或單位主管指定所屬有關業務人員負責辦理。

三十二、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審查及發布之分工方式，依附錄二「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之規定辦理。

拾、聯繫方法

三十三、為利本方案之實施，本所各單位應指定專人辦理各該單位統計工作，並視業務需要增加之。前項專（兼）辦統計人員名冊，應送本所主計室，並報送各有關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備查。

三十四、公務統計表冊、科目、單位及報表格式遇有法令修正或業務變更修訂時，應由有關業務人員通知主辦主計人員隨時配合增（修）訂。

三十五、為改進本方案統計工作或研究其他有關統計事項，得由本所主辦主計人員，定期召集各單位主辦統計報表

人員開會檢討之。

三十六、本所主計人員辦理公務統計應用分析，需要參考各項原始資料時，得調閱各單位檔案表冊，各單位應充分提供。

三十七、本所各單位應用公務統計資料進行分析，簽報首長時，所用資料應依據主辦主計人員發布之資料；若資料尚未發布時，應先會知主辦主計人員審核後使用。

三十八、本所所辦公務統計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者，有關資料處理作業由主計單位、業務單位及電子處理單位共同商定之。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三十九、為瞭解本所統計工作成效，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確度，本所主計室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稽核及複查本所各單位統計工作。

四十、內部統計稽核及複查之對象為本所各業務單位。

四十一、統計稽核及複查之重點如下：

（一）統計方案及計畫之實施情形。

（二）統計資料之時效。

(三) 原始資料與編製結果之確度。

(四) 統計內容之完備程度。

(五) 統計分類、統計科目與號列(代碼) 統一規定之執行情形。

(六) 統計方法與技術之適當程度。

(七) 公務統計方案之管理。

(八) 統計資料之提供與應用成效。

(九) 其他應行稽核及複查之事項。

四十二、本所辦理統計稽核時，各受稽核單位，應依統計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配合辦理。

四十三、統計稽核及複查方式可分為平時業務稽核與定期實地稽核複查兩種。

四十四、平時統計業務稽核以書面為主，至少每半年一次，其資料來源為各單位所送統計業務報告及編印之統計書刊報表。定期實地稽核複查以派員實地瞭解辦理統計現況，並輔導各單位推行統計業務為主，至少每年辦理一次，並得與上級政府各業務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四十五、本所主辦主計人員應將統計稽核複查之經過、事實與改進意見等填具報告表，簽報首長核閱後，分送各受稽查參考辦理。並得將稽核複查結果作為受稽查單位辦理公務統計人員年終考績之參考。

四十六、為激勵公務統計工作人員士氣，確保資料品質及增進時效，本所得視需要訂定公務統計考核辦法或要點，或依各有關獎懲規定，辦理考核。

拾貳、統計報告

四十七、統計報告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編製對內及對外報告。對內報告應按本所業務管理及決策需要編製之，對外報告應按上級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之需要編製之。

四十八、凡定期統計報告所需之統計資料，一律納入「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由造報單位依規定之格式及程序，報送相關機關(單位)。

四十九、本所編製之對外統計報告，由主計單位辦理者，主辦主計人員應簽報首長核閱後提供，必要時由業務單位會核。由業務單位辦理者，應先送主辦主計人員會核後方得應用。

五十、各級彙報單位、機關得應按期編製統計報告，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考應用，並按期摘要編印統計書刊對外發布。

五十一、統計報告起訖時間，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自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自每年一月一日開始；均以該期間終了日為止。如因特殊需要而另有規定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五十二、統計報告彙報期限，於規定期間終了起算，年報不得逾二個月，半年報不得逾一個月，季報不得逾二十日，月報不得逾十五日。如因特殊需要而另有規定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拾參、分析或推計

五十三、本所各單位之統計資料應按月、季、年或其他時間週期進行分析，適時提供首長及相關單位作為業務或決策參考。

五十四、本府之公務統計資料增減幅度較大時，應就業務之替代性、季節性及經濟社會情勢等因素，分析異動原因；並宜與相關之國際資料及其他縣（市）、鄉（鎮）資料比較分析。

五十五、本所遇有重大政策實施時，對實施前後之資料應加以分析比較，以供政策評估參考。

五十六、本所主辦主計人員，應於年度施政計畫擬訂及預算籌編前，將以前年度各項統計資料按期整理分析，提供各單位作為擬訂下年度施政計畫及編製預算之參考。

五十七、本所各單位辦理分析或推計，應配合本身業務需要，秉持客觀立場並應用科學方法為之。

五十八、本所各單位辦理統計分析撰寫書面報告，提供有關人員參閱應用時，分析報告可分為兩類：

（一）技術性研究分析報告—提供業務人員、統計人員、學術機構等研究使用，其綱要如下：

1．研究結果摘要：將研究之主要發現予於摘要說明。

- 2．研究目的：研究之目的及各種研究假設。
- 3．研究方法：研究設計、資料蒐集方法與抽樣方法。
- 4．資料分析：研究結果、統計圖表。為技術性報告的主要部分。
- 5．結論與建議：研究結果之主要發現，並說明其限制，從研究結果對研究問題作策略性之建議。
- 6．附錄：凡未列入研究結果報告主要部分的有關資料，例如附表、有關的統計公式、技術性的說明、測量方法的詳細說明及參考文獻等。

（二）非技術性研究分析報告—提供首長、單位主管等決策人員參閱使用，其綱要如下：

- 1．分析發現及其意義：主要在說明分析的發現及其在決策上的意義。
- 2．結論與建議：根據研究分析結果對研究問題作決策性之建議。
- 3．分析目的：說明分析的目的之所在。
- 4．分析方法：非技術性的說明分析方法，避免技術性術語。
- 5．分析結果：為分析報告的主要部分，敘述應清晰簡明，避免技術性術語。
- 6．附錄：有關分析方法與結果比較詳細之資料，例如統計結果、研究計畫書等。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五十九、本所統計資料之提供與發布，應由主辦主計人員統一辦理，或由各單位提供資料會請主辦主計人員覆核無誤後為之，以免數字分歧。

六十、本所主辦主計人員，發現各單位所編送之統計報告內容錯誤或不當時，應即通知原造報單位加以修正，修正結果應副知各編送對象。

六十一、本所定期或不定期印行之統計書刊，印妥後若有錯誤，應先附以勘誤表，方得發行。

六十二、本所發布之統計資料，應注意資料之註釋，避免分歧。如引用其他機關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對已發布之統計資料需加以修正時，應將修正資料發布，並註明修正原因。

六十三、本所統計書刊之提供應以公開類並經首長核准者為限，並得酌收成本公開發售。

六十四、本所設置之統計資料庫，得視實際需要，採用縮影或電子計算機處理。

六十五、本所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統計資料庫時，相同之統計項目其代碼及方案格式，應依統一標準訂定之。

六十六、本所編印之統計書刊及未印行之各種統計報告，至少應有一份永久保存。公務統計原始表冊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其已屆滿期限或經錄入電子計算機儲存媒體，或經縮影存檔者，經簽報首長核准，得以銷燬。

六十七、電子計算機儲存媒體或縮影存檔之統計表冊，其保存年限在不違背前項規定之原則下，按實際需要訂定之。

拾伍、附則

六十八、本方案（含附錄）由主辦主計人員簽陳首長核定後，以公所函分行實施。方案條文及附錄一公務統計報表

程式增訂修刪時亦同，附錄二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之修訂，由主辦主計人員簽陳首長核定後實施。

附錄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一覽表

序號	表號	表名	表期	公所編報期限	所報送上級機關	備 註
1	10720-04-01-3	大湖鄉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季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1090421修訂
2	10730-04-07-3	大湖鄉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	季報	每季終了後15日內編報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1090421修訂、1110713修訂
3	10790-01-01-3	大湖鄉公所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	年報	每年終了後10日內編報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1090421修訂
4	10790-01-04-3	大湖鄉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	年報	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1090421修訂
5	11140-01-01-3	大湖鄉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	年報	每年終了後40日內編送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1090421修訂、1100128修訂
6	1112-02-06-3	大湖鄉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	年報	次年1月10日前編報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1090421修訂、1110714修訂
7	1112-02-07-3	大湖鄉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承租人承買耕地面積及人數	年報	次年1月10日前編報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1090421修訂、1110714修訂
8	1112-02-08-3	大湖鄉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	年報	次年1月10日前編報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1090421修訂、1110714修訂
9	1112-06-01-3	大湖鄉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	年報	次年1月10日前編報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1090421修訂、1110714修訂
10	1113-01-01-3	大湖鄉農耕土地面積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1090421修訂
11	1135-01-02-3	大湖鄉資源回收成果統計	月報	期間終了10日內編報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0421修訂
12	1135-01-03-3	大湖鄉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	月報	期間終了20日內編報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0421修訂
13	1135-01-05-3	大湖鄉垃圾處理場(廠)及垃圾回收清除車輛統計	半年報	期間終了20日內編報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0421修訂
14	1136-01-01-3	大湖鄉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	半年報	期間終了10日內編報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0421修訂
15	1139-07-01-3	大湖鄉環保人員概況表	半年報	期間終了25日內編報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0421修訂
16	1139-08-01-3	大湖鄉環境保護歲出預算概況	年報	期間開始2個月內編報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0421修訂、1090527修訂
17	1139-08-02-3	大湖鄉環境保護歲出決算概況	年報	期間終了4個月內編報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0421修訂、1090527修訂
18	20902-00-02-3	大湖鄉公庫收支	月報	次月8日前編報，12月份於次年1月底前編報	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1090421修訂
19	2224-01-01-3	大湖鄉有效農機使用證之農機數量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1090421修訂
20	2354-00-01-3	大湖鄉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1090421修訂
21	2359-01-09-2	大湖鄉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暨橋梁座數、自行車道長度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1090421修訂
22	2359-01-01-3	大湖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1090421修訂
23	2359-01-02-3	大湖鄉都市計畫地區種類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1090421修訂
24	2359-01-03-3	大湖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1090421修訂
25	2359-01-04-3	大湖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1090421修訂
26	2359-01-05-3	大湖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1090421修訂
27	2359-01-06-3	大湖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1090421修訂
28	2522-14-01-3	大湖鄉停車位概況－都市計畫區內路外	季報	每季終了10日內編報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1090421修訂
29	2522-14-03-3	大湖鄉停車位概況－都市計畫區外路外	季報	每季終了10日內編報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1090421修訂
30	2522-14-04-3	大湖鄉停車位概況－路邊停車位	季報	每季終了10日內編報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1090421修訂
31	2522-14-05-3	大湖鄉停車位概況－區內路外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季報	每季終了10日內編報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1090421修訂
32	2522-14-06-3	大湖鄉停車位概況－區外路外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季報	每季終了10日內編報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1090421修訂
33	2522-14-07-3	大湖鄉停車位概況－路邊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季報	每季終了10日內編報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1090421修訂
34	2522-14-08-3	大湖鄉停車位概況－區內路外電動車專用停車位	季報	每季終了10日內編報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1090421修訂
35	2522-14-09-3	大湖鄉停車位概況－區外路外電動車專用停車位	季報	每季終了10日內編報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1090421修訂
36	2522-14-10-3	大湖鄉停車位概況－路邊電動車專用停車位	季報	每季終了10日內編報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1090421修訂
37	3311-02-01-3	大湖鄉公共造產成果概況	年報	次年3月底前編報	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1090421修訂
38	3311-02-02-3	大湖鄉公共造產經營事業概況	年報	次年3月底前編報	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1090421修訂
39	3311-04-01-3	大湖鄉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年報	每年終了後40日內編報	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1090421修訂
40	3311-04-02-3	大湖鄉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年報	每年終了後40日內編報	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1090421修訂
41	3311-04-03-3	大湖鄉辦理調解方式概況	年報	每年終了後40日內編報	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1090421修訂
42	3312-04-01-3	大湖鄉公墓設施概況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1090421修訂
43	3312-04-02-3	大湖鄉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1090421修訂
44	3312-04-03-3	大湖鄉殯葬管理業務概況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1090421修訂
45	3312-04-04-3	大湖鄉殯儀館設施概況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1090421修訂
46	3312-04-05-3	大湖鄉火化場設施概況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1090421修訂、1110714修訂
47	3312-04-06-3	大湖鄉殯葬服務業概況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1090421修訂
48	3314-02-01-3	大湖鄉寺廟登記概況	年報	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	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1090421修訂
49	3314-03-01-3	大湖鄉教會(堂)概況	年報	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	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1090421修訂
50	3314-04-01-3	大湖鄉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	年報	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	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1090421修訂
51	10963-00-01-3	大湖鄉妨害兵役案件	年報	次年1月3日前編報	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1090421修訂
52	1113-05-01-3	大湖鄉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	年報	年度終了後1月10日內編報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1100201增訂

公開類	
季 報	每季終了後10內編送

編製機關	大湖鄉公所社福課
表 號	10720-04-01-3

大湖鄉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月至 月)

單位：人次、元

項 目 別		總 計 (10)=(8)+(9)	民眾(含原住民身分)								榮 民 (含原住民身分) (9)	原住民
			合 計 (8)=(1)+(2)+(3) + (4)+(5)+(6)+(7)	死亡無力 殮葬者 (1)	遭受意外傷害 或罹患重病致 生活陷於困境者 (2)	負家庭主要 生計責任且 無法工作致 生活陷於困境者 (3)	財產或存款未 能及時運用致 生活陷於困境者 (4)	其他遭遇 重大變故者 (5)	川資突然 發生困難者 (6)	無遺屬與 遺產葬埋者 (7)		
救助人次	總計											
	男											
	女											
救助金額(元)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2. 本救助依照社會救助法所訂急難救助事項辦理之。

3. 「民眾、榮民具原住民身分」係將左邊統計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欄再統計。

4. 第1季為1至3月，第2季為4至6月，第3季為7至9月，第4季為10至12月。

5. 救助單位為戶的項目，請以申請人性別區分。

大湖鄉辦理急難救助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4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時間：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救助人次」及「救助金額」分；縱項依「民眾及其急難救助類別」、「榮民」及「民眾、榮民具原住民身分救助人次」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死亡無力殮葬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1款，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 (二)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2款，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3款，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四)財產或存款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4款，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 (五)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5款，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
 - (六)川資突然發生困難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2條，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當地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酌予救助。
 - (七)無遺屬與遺產葬埋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4條，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應由當地鄉（鎮、市）公所辦理葬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公 開 類

季 報

每季終了後25日內編送

編製機關

大湖鄉公所社福課

表 號

10730-04-07-3

苗栗縣大湖鄉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月至 月)

單位:人、人次

項目別		期底獨居老人人數(人) (含具原住民、榮民(眷)身分)									具榮民(眷)身分獨居老人人數			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			本期死亡人數			本期服務成果(人次)						期底安裝緊急救援連線人數(人)	本期轉介進住機構人數(人)
		總 計			中(低)收入			一 般 老 人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電話問安	關懷訪視	居家服務	餐飲服務	陪同就醫		
大湖鄉	合計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84歲																										
	85歲以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所報獨居老人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外，1份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2. 餐飲服務為於統計期間按日計算送餐人數之合計數，以人次統計。

苗栗縣大湖鄉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編製說明-1110713修訂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大湖鄉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縣市之 65 歲以上獨自居住、同住者無照顧能力、65 歲以上夫妻同住者或經縣政府社會處派員訪視評估需列冊關懷之老人，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第一季以 3 月底、第二季以 6 月底、第三季以 9 月底、第四季以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及年齡別」分；縱項依「期末獨居老人人數」、「具榮民(眷)身分獨居老人人數」、「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本期死亡人數」、「本期服務成果」、「期末安裝緊急救援連線人數」及「本期轉介進住機構人數」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中(低)收入：指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及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2.5 倍者。

(二)榮民(眷)：指為國家勞苦功高之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

(三)死亡人數：本期因死亡而註銷列冊之獨居老人人數。

(四)電話問安：以電話定期或不定期向獨居老人問好並詢問有何需求或問題。

(五)關懷訪視：對乏人照顧之獨居老人，遴派志工或專職服務員至府上探訪，並瞭解其需求。

(六)居家服務：對因行動不便又乏人照顧之獨居老人，遴派志工或專職服務員至府上服務。服務項目為協助老人個人清潔、換洗衣物之洗滌、代寫書信、聯絡親友等。

(七)餐飲服務：即提供生活自理能力較低或無法自行炊食的老人餐飲服務，有集中用餐或送餐到家之服務；於統計期間按日計算送餐人數之合計數，以人次統計。

(八)陪同就醫：對身心有疾病或行動不便之獨居老人，由志工或專職服務員陪同至醫院看診。

(九)安裝緊急救援連線：為確保獨居老人發生緊急危難時，能夠得到立即救援，經評估老人實際狀況，如符合即為其安裝緊急救援連線。

(十)轉介進住機構：對生活無法自理之獨居老人，轉介至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或榮家等機構接受照顧。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獨居老人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3 份，1 份送主計室，1 份自存外，1 份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公開類	每年終了後10日內編送
年 報	

編製	大湖鄉公所社福課
表 號	10790-01-01-3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機 關 別	總 計					兒童及少年福利					婦女福利					老人福利					身心障礙福利					社區發展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總 計																														
公部門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鄉(鎮、市、區)公所																														
附屬福利機關(構)																														
公設民營機構(中心)																														
接受社會局(處)委託服務單位																														

機 關 別	社會救助					社會保險					社會工作					志願服務					保護性服務					其他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總 計																														
公部門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鄉(鎮、市、區)公所																														
附屬福利機關(構)																														
公設民營機構(中心)																														
接受社會局(處)委託服務單位																														

備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人員配置狀況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外，1份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2. 本表有關資料填至小數點第2位。

3. 各項福利之填寫依個人實際承辦該項業務所付出之時間佔實際上班時間之比例，小數位數計至小數點第2位，分別加總。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所從事社會福利各項業務之現職人員，均為統計對象，另鄉(鎮、市、區)公所之村(里)幹事係屬民政體系，非屬本表統計範圍，請勿列計。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機關別」分；縱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工作」、「志願服務」、「保護性服務」及「其他」分，再依「行政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社會工作師」、「非社工專業人員」及「其他人員」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類別：分為「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工作」、「志願服務」、「保護性服務」及「其他」等11項，其中：

1. 保護性服務：係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8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56條、第57條及第64條、老人福利法第41條及第43條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第77條、第78條及第80條規定，辦理通報處理、調查、保護救援、安置輔導…等保護個案身體、生命及自由之服務。
2. 其他：係指非屬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工作、志願服務、保護性服務之社會福利業務，如綜合規劃、人民團體業務，及秘書、人事、會計、政風等幕僚業務。本項限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填報。
3. 各項福利之填寫依個人實際承辦該項業務所付出之時間占實際上班時間之比例，設定權數，分別加總。

例：甲員任職於縣政府社會處(局)承辦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兩項業務，全年中約有三分之二時間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行政工作，三分之一辦理婦女福利行政工作，填寫本表時，兒童及少年福利—行政人員 0.67，婦女福利—行政人員 0.33，其他依此類推，小數位數計至小數點第2位。

(二)人員：

1. 行政人員：係指各級社會福利行政機關(構)之主管及其下推動、從事社會福利行政工作之人員，例如：「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鄉(鎮、市、區)公所」及「附屬福利機關(構)」之主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課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約聘人員、約僱人員...等；「公設民營機構」及「接受社會局(處)委託服務單位」之行政人員，如主任、館長、行政人員等。另鄉(鎮、市、區)公所之村(里)幹事係屬民政體系，非屬本表統計範圍，請勿列計。
2. 社會工作人員：係指職稱為社會工作人員，並從事直接或間接社會工作服務之人員，例如：、社會工作員、約聘社會工作員、專案社工員、社工督導員等。
- 3 社會工作師：係指領有社工師執照，職稱為社會工作師、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督導，並從事直接或間接提供社會工作服務之人員。
4. 非社工專業人員：係指非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師之其他專業人員，擔任資格須取得專業證照或須完成規定之訓練，例如：護理師、心理師、復健治療師、生活輔導員、保育員、照顧服務員等。
5. 其他人員：係指非上列人員且協助社會福利業務推動之工作人員，例如：廚師、工友及駕駛等(不含一般替代役及工讀生)。

(三)機關別

1. 公部門

- (1)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及其所轄福利服務中心。
 - (2)鄉(鎮、市、區)公所：公所內辦理社會福利工作之課室，不含秘書、人事、會計、政風...等課室。
 - (3)附屬福利機關(構)：附屬直轄市、縣(市)之其他機關(構)，例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老人、身心障礙、兒童福利機構等。
2. 公設民營機構(中心)：直轄市、縣(市)轄內公設民營機構(中心)，例如：老人、身心障礙、兒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服務中心……。
 3. 接受社會局(處)委託服務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委託民間單位(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方案之服務單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公所、各附屬福利機關(構)、公設民營機構(中心)、接受社會局(處)委託服務單位報送資料及本府社會局(處)人員配置狀況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3 份，1 份送主計室，1 份自存外，1 份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苗栗縣大湖鄉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鄉(鎮、市)轄內公、私部門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各項社會福利業務之社會工作專職現職人員，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機構名稱」分；縱項依「公部門」、「私部門」及「具原住民身分」分，「公部門」、「私部門」項下再依「職稱為社工員(師、督導)」、「職稱非社工員(師、督導)」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公部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附屬福利機關(構)、鄉(鎮、市、區)公所，以及轄內隸屬中央之社福單位(例如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等)。

(二)私部門：已立案之社會福利私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團體、基金會、公設民營機構(中心)、社工師事務所，以及私立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等社會福利機構。

(三)社會工作專職人員：

1. 依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執行下列業務之專職人員：

(1)行為、社會關係、婚姻、家庭、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2)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所訂定之保護性服務。

(3)對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之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

(4)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整合、運用與轉介。

(5)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於衛生、就業、教育、司法、國防等領域執行社會福利方案之設計、管理、研究發展、督導、評鑑與教育訓練等。

(6)人民社會福利權之倡導。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領域或業務。

2. 職稱為社工員(師、督導)：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列業務之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督導員、社會工作員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之組長及組員。

3. 職稱非社工員(師、督導)：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列業務，如職稱為社福員及從事社會工作直接服務之約聘組長、約聘專員、科(課)員等，但不包括從事社會行政工作人員、村(里)幹事、護理師、心理師、復健治療師、生活輔導員、保育員、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及教保員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公所，各福利機構報送資料及本府人員配置狀況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3 份，1 份送主計室，1 份自存外，1 份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每年終了後40日內編送

編製機關	大湖鄉公所社福課
表 號	11140-01-01-3

本表共2頁，第26頁

中華民國 年

[illegible]

苗栗縣大湖鄉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編製說明

1100128 修訂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苗栗縣大湖鄉內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之社區，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 1 至 12 月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社區發展協會數」、「社區戶數」、「社區人口數」、「理監事人數」、「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實際使用經費」、「社區活動中心(幢)」及「社區發展工作項目」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社區：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2 條規定，係指「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

(二)社區發展協會：係指經主管機關劃定，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

(三)社區戶數：係指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戶數。

(四)社區人口數：係指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人口數。

(五)社區發展協會會員：由社區居民自動申請加入社區發展協會為之會員人數。

(六)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為充裕社區經濟來源，健全社區發展組織，期能負起社區成果維護，推行社會教育、社區文化活動及福利服務工作，以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而籌措之基金。

(七)使用經費：指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其經費來源。

1. 政府補助款：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根據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之計畫及自籌款項，政府機關依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計畫給予之補助。(包含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補助款)

2. 社區自籌款：社區發展協會為促進社區發中央各部會、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展，增進居民福利，擬定工作計畫，結合社區資源及由居民繳交或樂捐之款項。(包含民眾配合款、民眾捐款、生產收益、其他收入)

(八)社區活動中心：為推展社區發展各項建設工作之需要而興建，提供作為社區民眾集會及辦理各項文康育樂活動之場所，包含原建(未作修擴建)、新建及修擴建，並不考慮產權問題；另數個社區發展協會共用 1 幢活動中心，請以總計 1 為統計代表，並備註共用之社

區發展協會名稱。

(九)社區發展工作項目：社區發展協會基於社區居民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以下各項以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內部作業組織為統計範圍。

1. 辦理社區觀摩：具體介紹建立社區之組織活動、公共工程建設、精神倫理及文化建設、生產福利建設服務體系之作法。
2. 社區長壽俱樂部：增加老人生活情趣，提昇老人生活品質並弘揚敬老崇孝之固有美德。
3. 社區成長教室：由社區發展協會設置，俾增進居民個人身心成長或學習知識、技能等知能成長所規劃定期或不定期之研習訓練。
4. 社區守望相助隊：社區居民基於需要，自行組織以維護住家安全，增進家戶情感為目的之組織。
5. 社區志願服務團隊：社區發展協會依據志願服務法，運用或招募社區內外熱心民眾所籌組成立之**志工團隊**，貢獻其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以促進社區各項建設及提昇社區生活品質。
6. 志工：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7.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促進社區老人身心健康，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營造精神，由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在地人力、物力資源，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等，以延緩長者老化速度，發揮社區自助互助照顧功能。
8. 社區圖書室：倡導讀書風氣，使文化在社區生根，以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建立書香社會。
9. 社區民俗藝文康樂班隊：藉社區民俗活動之舉辦，提昇社區居民文化生活素養，並使我國民俗文化活動傳承不輟，倘轄內民歌研習班等班隊為定期或不定期辦理之研習訓練，且參與民俗活動，可同時列計於成長教室及社區民俗藝文康樂班隊。
10. 社區刊物：配合推展社區活動，報導社區生活，凝聚社區意識。
11. 福利服務或活動：以社區內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新住民或家庭暴力受害者等弱勢族群所提供之關懷照顧與服務所受益之人次。
12. 其他服務：除前目外，由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供或辦理之服務或活動(如：環境綠美化、資源回收、社區文化導覽、社區產業推廣...等)所受益之人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會計年度結束後 40 日內將轄內已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所報工作概況資料審核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3 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 份送主計室，1 份自存外，1 份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大湖鄉公所民政課	
年 報		每年終了後10日內編報								表 號	1112-02-06-3	
苗栗縣大湖鄉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 中華民國 年												
增減原因		承租人人數				出租人人數				土地筆數 (筆)	租約件數 (件)	租 約 面 積 (公頃)
		計	男	女	非自然人	計	男	女	非自然人			
上 年 底 原 有 數												
增 加 原 因	合計											
	新訂租約											
	租約變更											
	分(補)訂租約											
	農(市)地重劃變更											
	更正											
	其他											
減 少 原 因	合計											
	承租人承買											
	收回變更使用											
	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											
	租約變更											
	收回自耕											
	終止(註銷)租約											
	農(市)地重劃變更											
	權屬變更											
	更正											
	其他											
本 年 底 應 有 數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主辦統計人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外，1份送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苗栗縣大湖鄉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編製說明-1110714修訂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鄉(鎮、市)境內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按增減原因分。
 - (二)按承租人人數、出租人人數、土地筆數、租約件數及租約面積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承租人:向出租人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
 - (二)出租人:土地所有權人。
 - (三)面積均以公頃為單位，至小數點以下4位數。
 - (四)增加原因計有：1.新訂租約、2.租約變更、3.分(補)訂租約、4.農(市)地重劃變更、5.更正、6.其他。
 - (五)減少原因計有：1.承租人承買、2.收回變更使用、3.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4.租約變更、5.收回自耕、6.終止(註銷)租約、7.農(市)地重劃變更、8.權屬變更、9.更正、10.其他。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外，1份送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大湖鄉公所民政課
年 報	每年終了後10日內編報			表 號	1112-02-07-3
苗栗縣大湖鄉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承租人承買耕地面積及人數 中華民國 年					
鄉鎮市區別	承 買 耕 地 面 積 (公頃)			承買耕地承租人人數	
				(人)	
	本年	累計至本年底止		本年	累計至本年底止
大湖鄉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佃農購買耕地申請書及三七五減租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外，1份送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苗栗縣大湖鄉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承租人承買**耕地面積及**人**數編製說明-1110714修訂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之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按鄉鎮市區別分。
 - (二)按**承買**耕地面積及**承買耕地承租人**人數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承買耕地面積**：承租人購買其所訂定三七五租約土地之面積。
 - (二)**承租人**：**向出租人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佃農購買耕地申請書及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外，1份送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大湖鄉公所民政課
年 報	每年終了後10日內編報										表 號	1112-02-08-3
苗栗縣大湖鄉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												
中華民國 年底												
鄉鎮市區別	承租人人數 (人)				出租人人數 (人)				土地筆數 (筆)	租約件數 (件)	租 約 面 積 (公頃)	
	計	男	女	非自然人	計	男	女	非自然人				
○○鄉(鎮、市)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外，1份送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苗栗縣大湖鄉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編製說明-1110714修訂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之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自實施三七五減租至當年12月底之靜態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鄉鎮市區別分。

（二）按承租人人數、出租人人數、土地筆數、租約件數及租約面積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承租~~人~~：向地主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

（二）出租~~人~~：土地所有權人。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外，1份送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大湖鄉公所民政課					
年報	每年終了後10日內編報											表號	1112-06-01-3					
苗栗縣大湖鄉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租佃委員會別	總計		租額糾紛		災歉減免地租		正產副產糾紛		租期糾紛		租約面積糾紛		田寮或基地 租佃糾紛		減租條例 第16條糾紛		其他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大湖鄉租佃委員會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鄉(鎮、市)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登記簿資料彙編。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外，1份送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苗栗縣大湖鄉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編製說明-1110714修訂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鄉(鎮、市)境內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以糾紛類別分為:**租額糾紛**、災歉減免**地租**、正產副產糾紛、租期糾紛、**租約**面積糾紛、田寮或基地租佃糾紛、減租條例第**16**條糾紛及其他等項。

(二)以組織分為:縣租佃委員會、鄉鎮市租佃委員會。

四、統計項目定義：不屬表列各類調解或調處案件應全部列入「其他」內，但必須在備註欄內說明為何種案件及其個別數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鄉(鎮、市)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登記簿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外，1份送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公開類	次年2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大湖公所農觀課
年 報		表 號	1113-01-01-3

大湖鄉農耕土地面積
中華民國 年

地區別	總計	耕作地						長期休閒地
		合計	短期耕作地				長期耕作地	
			小計	水稻	水稻以外 之短期作	短期休閒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鄉（鎮、市）校正結果統計報告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大湖鄉農耕土地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臺灣地區境內可利用為農耕地之面積，不論其使用權合法與否，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四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分耕作地、長期休閒地兩大類。耕作地分為短期耕作地、長期耕作地；短期耕作地再分為水稻、水稻以外之短期作、短期休閒。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 農耕地土地面積者，係指可以耕種之土地，短期休閒及休耕均包括在內，其範圍如下：

1. 耕地臺帳所記載之實際地目面積。

2. 可以視為耕地之未登錄地。

3. 利用山林河川耕種作物之土地。

4. 畦畔面積。

5. 山地鄉之農耕地面積，因未設有耕地臺帳及耕地圖者，暫以山地定耕基本資料為依據，其農耕地面積＝平坦農耕地＋梯次農耕地＋傾斜現耕輪耕地＋傾斜休閒輪耕地，至於傾斜休閒輪耕地如該年中全無利用種植作物者，其面積不合併計算在農耕地面積之內。

(二) 「農耕土地」：指不論種植與否，可栽培作物之耕地。並分兩種耕作地如下：

1. 耕作地：

(1) 短期耕作地：含能蓄水，經常可以栽培水稻之耕地、水稻以外之短期作耕地(蔬菜等)及短期休閒地。

(2) 長期耕作地：指土壤不容易貯水或水量不足只能栽培陸稻、雜糧及果樹類等之耕地。

2. 長期休閒地：係指耕地長期荒蕪，未種植作物之土地。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一) 本鄉(鎮、市)農情報告員利用繪妥之該鄉鎮市區航測基本圖，攜往田間實地踏勘，將現況與基本圖上不符地方之耕地或非耕地之地形界線，用彩色筆繪記於耕地基本圖上。

(二) 實地踏勘完畢後，將基本圖上變更之耕地，分別計算其增加或減少之面積，然後在該基本圖耕地總面積中將增加面積加入，將減少面積減去，俾求得每張耕地基本圖上現有之耕地總面積。

(三) 耕地面積中按耕作地、休閒地之地目別，以一區分線劃分，繪記於基本圖上，分別統計其面積。

(四) 本公所按基本圖地區別編製表冊，陳報縣政府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公開類	期間終了1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大湖鄉公所清潔隊
月 報			表 號	1135-01-02-3

大湖鄉資源回收成果統計

月 單位：公斤

項 目 別	總計	按清運單位分		
		環保單位 自行清運	環保單位 委託清運	公私處所 自行或委託清運
總 計				
紙 類				
紙 容 器				
鋁箔包				
鋁 容 器				
鐵 容 器				
其他金屬製品				
塑膠容器				
包裝用發泡塑膠				
其他塑膠製品				
輪 胎				
玻璃容器				
其他玻璃製品				
照明光源				
乾電池				
鉛蓄電池				
家 電				
資訊物品				
光碟片				
行動電話(含充電器)				
農藥容器及特殊環境用				
藥 容 器				
舊衣類				
食用油				
其 他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之資源回收成果統計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2. 本表皆以公斤為單位，若無法得其實際重量，折算標準參考編製說明四。

大湖鄉資源回收成果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鄉(鎮、市)公所(清潔隊)、社區、學校、機關團體等回收單位回收之資源垃圾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行項目按清運單位別分。

(二)橫列項目按回收項目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資源垃圾：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訂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其他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然「機動車輛」、「廚餘」、「巨大垃圾」回收量已另案統計不在本表範圍。

(二)回收單位：指清潔隊、社區、學校、機關團體四大類單位，其中機關團體包括一般私人企業、公務部門、風景遊樂區、慈善團體等(不含回收商)等，如由回收商取得回收資料，不可與清潔隊、社區、學校、機關團體提供之資料重複計算。另拾荒者若納入各執行機關輔導之義工時，清潔隊可製作表格供其填報，並審核其所提報資料無誤且不重複，可將其資料納入。

(三)環保單位自行清運：為縣(市)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區公所(清潔隊)自行回收之資源垃圾。

(四)環保單位委託清運：為縣(市)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區公所委託資源回收列冊個體業者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回收之資源垃圾。

(五)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為公私處所(社區、學校、機關團體)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回收之資源垃圾。

(六)紙類：指紙及其製品(紙容器除外)，如電腦報表紙、報紙、宣傳單、牛皮紙袋、包裝紙、雜誌、書籍、影印紙、傳真紙等。

(七)紙容器：指以紙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之紙容器，包括裝填食品及物品之紙盒包、一次性使用之免洗餐具(如杯、碗、盤、托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與上蓋)、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及其他紙製平板容器。另以植物纖維為主要材質之容器亦歸此類。

(八)鋁箔包：指以含紙、鋁箔及塑膠之複合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之鋁箔包容器。

(九)鋁容器：指以鋁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之鋁容器，如鋁罐。

(十)鐵容器：指以鐵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之鐵容器，如鐵罐。

(十一)其他金屬製品：指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鋁容器及鐵容器項目以外之其他金屬製品，如一般鐵、鋁、銅...等金屬製品。

(十二)塑膠容器：指以PET(俗稱寶特瓶)、發泡PS(俗稱保麗龍)、未發泡PS、PVC、PE、PP、PC、PLA(俗稱生質塑膠)、

美耐皿、壓克力等材質（即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  至 ）製成供裝填用之塑膠容器，如牛奶瓶、養樂多瓶等飲料瓶、手搖飲料杯、家庭用食用品油瓶、清潔劑瓶（指液體清潔劑、洗髮精、潤髮乳、沐浴乳等）、一次性使用之免洗餐具（如杯、碗、盤、托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與上蓋）與一般環境用藥等塑膠容器等。

- (十三)包裝用發泡塑膠：指以發泡聚苯乙烯（EPS）、發泡聚乙烯（EPE）、發泡聚丙烯（EPP）、發泡乙烯聚合物（EPO）等材質作為緩衝材、保溫絕熱材之包裝（即保麗龍）。
- (十四)其他塑膠製品：指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塑膠容器項目及包裝用發泡塑膠以外之其他塑膠製品，如水管、水桶、保鮮盒、臉盆、雨衣、雨鞋等，但不含塑膠袋。
- (十五)輪胎：指使用於機動車輛及腳踏車之橡膠材質外胎，但不包括實心胎。
- (十六)玻璃容器：指以玻璃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之容器，如玻璃瓶罐等。
- (十七)其他玻璃製品：指公告應回收廢棄物玻璃容器項目以外之其他玻璃製品，如玻璃杯、玻璃盤、玻璃碗、玻璃燭臺及碎玻璃等，但不含強化玻璃、隔熱玻璃及裝潢修繕產生的大型玻璃。
- (十八)照明光源：指公告應回收之白熾燈泡（燈帽直徑2.6公分以上）、含汞照明光源及發光二極體（即LED）照明光源。含汞照明光源包括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高強度照明燈管、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及其他含汞燈。發光二極體照明光源包括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
- (十九)乾電池：指以化學能直接轉換成電能，組裝前單只重量小於一公斤，密閉式之小型電池，包括一次電池及二次電池，如圓筒、方筒、鈕釦型及組裝型之鹼性電池、鋰電池、鎳鎘電池、鎳氫電池及水銀電池等。
- (二十)鉛蓄電池：包括發動活塞引擎用及其他鉛酸蓄電池，如電瓶。
- (二十一)家電：指公告應回收之電子電器物品，包括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冷暖氣機、電風扇等，及其他大小型家電，如電熱水瓶、電磁爐、電鍋、飲水機、微波爐、烤箱、咖啡機、吹風機、吸塵器、電暖器、錄放影機等。
- (二十二)資訊物品：指公告應回收之資訊物品，包括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用於個人電腦之主機板、硬式磁碟機、電源器、機殼、顯示器、印表機、鍵盤等。
- (二十三)行動電話（含充電器）：指行動電話及其充電器（包括座充及旅充）。
- (二十四)農藥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容器：指以塑膠、玻璃、金屬、紙、鋁箔或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單一或複合材質製成，用以直接裝填成品農藥或特殊環境用藥之容器。
- (二十五)食用油：指可供食用之動植物油脂。

(二十六)其他：指無法直接歸類之回收項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訂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其他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如潤滑油，塑膠袋等。

(二十七)本表皆以公斤為單位，若無法得其實際重量，請至「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主管機關頁面>點選「常見問題區」中「資源回收項目重量折算標準」可供參考，網址：<http://hwms.epa.gov.tw/>。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之資源回收成果統計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苗栗縣大湖鄉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公噸

項 目 別		一般垃圾	事業員工 生活垃圾	廚 餘
產生量	總計			
	環保單位自行清運			
	環保單位委託清運			
	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			
	總計			
處理量	本月產生垃圾			
	過去暫存垃圾			
	焚化	計		
		本月產生垃圾		
		過去暫存垃圾		
	衛生掩埋	計		
		本月產生垃圾		
		過去暫存垃圾		
	回收再利用	堆 肥		
		養 豬		
		其他廚餘再利用		
	本月新增暫存量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市)環境保護局(含各鄉鎮市區公所)提報之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資料彙總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行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苗栗縣大湖鄉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市）環境保護局(含各鄉鎮市區公所)之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行項目按項目別分。

(二)橫列項目按清運單位別及按處理方式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一般垃圾：指由家戶、公共場所及其他產生源所產生巨大垃圾、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及廚餘以外之常態性一般廢棄物。家戶係指民眾居住處，其垃圾由垃圾車沿街清運收受者。公共場所如社區、公園、街道、河堤、人行道、水溝及髒亂點等。其他產生源如學校、公務機關、風景遊樂區、慈善團體、辦公大樓、夜市、市場、非公告事業之營業場所及事業員工生活產生者等。

(二)廚餘：指由家戶、公共場所、其他產生源所拋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機性一般廢棄物。

(三)環保單位自行清運：為縣(市)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區公所自行清運之垃圾量。

(四)環保單位委託清運：為縣(市)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區公所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之垃圾量。

(五)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為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至處理場(廠)之垃圾量。公私處所如社區、學校、機關團體、一般住宅大樓、辦公大樓及其他非公告事業之營業場所等。

(六)焚化：指利用焚化爐高溫燃燒，將垃圾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之處理方法，又分為焚化本月產生之一般垃圾及焚化過去暫存之一般垃圾。

(七)衛生掩埋：指將垃圾掩埋於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及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掩埋場之處理方法，又分為掩埋本月產生之一般垃圾及掩埋過去暫存之一般垃圾。

(八)回收再利用：指將廚餘資源化變為產品或再生物料之後續使用行為。凡經由清潔隊或公民營機構收集之廚餘，以下列方法處理再利用者均應計入，包括：

1.堆肥：指將廚餘回收後經生物發酵作用轉化成安定之腐植質或土壤改良劑之處理方法。

2.養豬：指將廚餘回收後送至養豬場或標售，經高溫蒸煮後作為養豬飼料之處理方法。

3.其他廚餘再利用：非採上述二種方法處理之廚餘回收再利用數量，例如：製成家禽飼料、厭氧發酵等。

(九)本月新增暫存量：指本月新增暫時堆置或貯存之一般垃圾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本縣（市）環境保護局(含各鄉鎮市區公所)提報之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資料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行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開類	期間終了2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苗栗縣大湖公所清潔隊
半年報			表 號	1135-01-05-3

苗栗縣大湖鄉垃圾處理場(廠)及垃圾回收清除車輛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項 目 別		總 計
垃圾處理場（廠）（座）	總 計	
	焚 化 廠	
	衛生掩埋場	
	堆 肥 場	
	堆 置 場	
垃圾回收清除車輛（輛）	總 計	
	子 母 式 垃 圾 車	
	密 封 式 垃 圾 車	
	框 式 垃 圾 車	計
		資源（含廚餘）回收垃圾車
		其 它
	水 肥 車	
	清 溝 （ 溝 泥 ） 車	
	掃 （ 洗 ） 街 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市)環境保護局(含各鄉鎮市區公所)之垃圾處理場(廠)及垃圾回收清除車輛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行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苗栗縣大湖鄉垃圾處理場(廠)及垃圾回收清除車輛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市)環境保護局(含各鄉鎮市區公所)之營運中公有垃圾處理場(廠)及垃圾回收清除車輛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垃圾處理場(廠)：按焚化廠、衛生掩埋場、堆肥場、堆置場分。

(二)垃圾回收清除車輛：按子母式垃圾車、密封式垃圾車、框式垃圾車、水肥車、清溝(溝泥)車、掃(洗)街車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焚化廠：依據「垃圾焚化處理設施設置規範」建置之垃圾焚化處理設施。

(二)衛生掩埋場：依據「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設計規範」建置，以衛生掩埋法處理垃圾之最終處置場所；不含封閉、復育、停用或未啟用等非營運狀態。另分期建置之營運中同名衛生掩埋場，若其地點、地號相同或鄰近，則以1座計算。

(三)堆肥場：指具有堆肥處理設施且從事廚餘堆肥化處理之場所。

(四)堆置場：指一般廢棄物於處理前暫時放置之特定地點。

(五)垃圾回收清除車輛：指執行機關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作業之車輛。

(六)子母式垃圾車：子車與母車可分離，以垃圾子車放置執行機關指定地點，供垃圾投棄、收集，再由母車將子車運往垃圾處理場。

(七)密封式垃圾車：車體為密封空間，車身應具備投棄口或壓縮裝置，如密封車、密封壓縮車、密封轉運車等。

(八)框式垃圾車：無車頂且車身平台為可裝載空間、車身周圍設有邊欄板，具備附加吊桿、升降尾門、升降或傾卸設備，用以執行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廚餘、拆除之違規廣告等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如卡車、高空垃圾車、廣告拆除車、資源回收車、撿拾車、抓斗車等。

(九)資源(含廚餘)回收垃圾車：框式垃圾車用以執行資源垃圾或廚餘之回收、清除作業，車身應具備舉伸或傾卸設備。

(十)其他框式垃圾車：資源(含廚餘)回收垃圾車以外之框式垃圾車。

(十一)水肥車：執行水肥回收、清除作業之車輛，車體至少具備以下設備其中一項：(1)抽吸設備、(2)貯存桶槽。

(十二)清溝(溝泥)車：執行溝泥清除或載運作業之車輛，車體至少具備以下設備其中一項：(1)抽吸設備、(2)沖洗設備、(3)貯存桶槽。

(十三)掃(洗)街車：執行道路路面洗掃任務之車輛，車體至少具備以下設備其中一項：(1)旋轉刷毛/水洗/真空吸引設備、(2)貯存桶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本縣(市)環境保護局(含各鄉鎮市區公所)之垃圾處理場(廠)及垃圾回收清除車輛資料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行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開類	期間終了1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大湖鄉公所清潔隊
半年報			表 號	1136-01-01-3

大湖鄉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

中華民國 年 月 至 月

項 目 別		鄉鎮市別		總 計			
風景名勝遊樂 地區公民營 市場鐵公路 客運車站環境 衛生督導	期 末 列 管 處 所 數	(處)					
	抽 查 數	(處次)					
	輔 導 改 善 數	(處次)					
	告 發 取締	(處次)					
	長 度	(公尺)					
	清 除 淤 泥	(公噸)					
	公 廁 衛 生 管 理	現有建檔管理 公 廁 數 量	建檔管理座數 (座)				
			廁所個數 (個)				
			(1)=(2)+(3)+(4)				
			男廁 (個)	小計(2)			
座式							
女廁 (個)			蹲式				
			小便斗				
小計(3)							
座式							
蹲式							
不分男女(個) (4)							
現有建檔管理公廁 督導檢驗及抽查數	次	(次)					
	座	(座)					
	新 建	(座)					
	改 建	(座)					
	整 修	(座)					
公廁維修 情 形	現有數量		(座)				
	支 援		(車次)				
	租 借		(座次)				
流動廁所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之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資料彙總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大湖鄉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鄉(鎮、市)之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至6月、7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行科目按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別分。

(二)橫列科目按工作項目別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單位或說明)：

(一)本表告發取締案件係指環保單位主動稽查、告發之案件，不包括公害陳情部分。

(二)風景名勝遊樂地區、公民營市場及鐵路客運車站環境衛生督導：

1. 包括公園、寺廟、社教館、天文台、活動中心、博物館、動物園、社教機構、其他風景名勝遊樂地區、公民營市場、公民營鐵路客運等之站所服務區、休息站及車廂等。

2. 期末列管處所數量：係指各縣(市)每期報表統計期間之列管建檔期末數。

3. 「輔導改善數」：上半年報表指上半年累計輔導改善數(處次)，下半年報表則為下半年累計輔導改善數(處次)。

(三)「公廁衛生管理」之「現有建檔管理公廁數量」及「流動廁所」之「現有數量」，指每期報表統計期間之期末數。

1. 現有建檔管理公廁數量：指各縣(市)編有建檔管理編號，並建檔管理督查者；座數之計算，以同一建檔管理編號者，計1座。
例如，某公園，同一地點之公廁，分男、女公廁兩棟建築物，但編為同一建檔管理編號，計為1座。

(1)區分男女使用者之溝式、排式或開放式公廁，以同時可使用之人數計入「蹲式」中；區分男女之殘障廁座列入「座式」中。

(2)不分男女之公廁(例如，親子廁所、共用廁所等)，以同時可使用之人數計算個數。

2. 公廁維修情形之「新建」指新增建之廁所，「改建」指將舊廁所拆掉重建，「整修」指更修牆面、門窗、隔間、洗手台、水電設施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之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資料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公開類	期間終了2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大湖鄉公所清潔隊
半年報		表 號	1139-07-01-3

大湖鄉環保人員概況

一、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人

項 目 別	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鄉鎮市之清潔隊)												
	總 計	清 運 單 位				處 理 單 位							
		計	垃圾清運	水肥清運	資源回收	其他 (含消毒、割 草、拆除違規 廣告、拖吊廢 機動車輛等)	計	垃圾焚化廠、 掩埋廠	水肥處理廠				
總計：A=B+C=D	—	—	—	—	—	—	—	—					
按類別分：B=(1)+(2)+(3)+(4)	—	—	—	—	—	—	—	—					
職員(1)	—	—	—	—	—	—	—	—					
特任、比照簡任	—					—	—	—					
簡任(10-14職等)	—					—	—	—					
薦任(6-9職等)	—					—	—	—					
委任(1-5職等)	—					—	—	—					
雇員	—					—	—	—					
約聘(僱)(2)	—	—					—	—					
工員(3)	—	—					—	—	—				
隊員	—						—	—					
駕駛	—						—	—	—				
技工、工友	—						—	—	—				
臨時工	—					—	—	—					
代賑工	—					—	—	—					
駐衛警察(4)	—	—					—	—					
按性別分：C=(5)+(6)	—	—					—	—	—				
男(5)	—	—									—	—	
女(6)	—	—									—	—	—
按年齡別分：D=(7)+(8)+(9)+(10)+(11)+(12)	—	—									—	—	—
29歲以下(7)	—	—									—	—	
30-39歲(8)	—	—									—	—	—
40-49歲(9)	—	—					—	—	—				
50-59歲(10)	—	—					—	—	—				
60-65歲(11)	—	—									—	—	
65歲以上(12)	—	—	—	—	—								

41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大湖鄉公所清潔隊
半 年 報	期間終了25日內編報	表 號	1139-07-01-3

大湖鄉環保人員概況(續)

二、本縣環境保護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人

類 別	總 計			環境保護局 (不包括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			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	—	—	—	—	—	—	—	—
職員	—	—	—	—	—	—	—	—	—
特任、比照簡任	—	—	—	—	—	—	—	—	—
簡任(10職等以上)	—	—	—	—	—	—	—	—	—
薦任(6-9職等)	—	—	—	—	—	—	—	—	—
委任(1-5職等)	—	—	—	—	—	—	—	—	—
雇員	—	—	—	—	—	—	—	—	—
約聘(僱)	—	—	—	—	—	—	—	—	—
工員	—	—	—	—	—	—	—	—	—
駐衛警察	—	—	—	—	—	—	—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鄉(鎮、市)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實際環保人員(含編制內及非編制內)概況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備註：本鄉(鎮、市)環保役人數_____人。

大湖鄉環保人員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鄉(鎮、市)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之人員，包括編制內及非編制內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行項目按業務別或性別分。

(二)橫列項目按類別、性別及年齡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各級環境保護單位人員列入相關業務項目，一人從事多種業務者，列入主要業務項目，不可重覆填列。

(二)各項資料均為現有實際人員數，包括編制內及非編制內，惟不包括環保警察、服環保替代役人員及環保志工。

(三)環境保護局項含稽查督察大隊、衛生稽查大隊及修車廠等人員，不包括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人員。

(四)職員：包括特任、比照簡任、簡任、薦任、委任及雇員等。

(五)工員：包括隊員、駕駛、技工、工友、臨時工及代賑工等。

(六)空氣污染防制、噪音及振動管制：從事固定污染源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及從事噪音、振動管制、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輻射污染防治等業務之人員。

(七)水質保護：從事廢(污)水排放管制、地面水、地下水、地盤下陷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等業務之人員。

(八)廢棄物管理：從事垃圾水肥清理、事業廢棄物污染管制、土壤污染整治等業務之人員。

(九)環衛、病媒防治、毒化物及環藥管制：從事環境衛生、病媒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用藥管理、飲用水管理等業務之人員。

(十)管制考核、稽查督察及糾紛處理：從事環境保護業務考核、環境保護糾紛事件處理、環境污染源稽查等業務之人員。

(十一)環境檢驗：從事環境污染檢驗及測定等業務之人員。

(十二)綜合計畫、研究發展、監測及資訊：從事綜合企劃、環境影響評估、教育宣導及環境保護人員培訓、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系統管理及運用、研究及科技發展等業務之人員。

(十三)其他：主要工作無法歸屬於上述業務分類者，例如駐衛警察等。

(十四)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包括直轄市、縣市直屬或所轄鄉鎮市之清潔隊(含溝渠隊、水肥隊、資源回收隊等)、垃圾焚化廠、垃圾掩埋場、水肥處理廠等。

(十五)垃圾清運人員：係指廢棄物收集、清溝及掃街人員。

(十六)水肥清運人員：係指糞尿之收集、清運人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鄉(鎮、市)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實際環保人員(含編制內及非編制內)概況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清潔隊
年 度 報	期間開始2個月內編報	表 號	1139-08-01-3

苗栗縣大湖鄉鄉環境保護預算概況

會計年度

一、單位預算—經資門合計

單位：千元

單 位 及 業 務 性 質 別		預算數總計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對鄉鎮市公所清潔隊之補助 (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大湖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歲出預算	總 計	—	—	—
	一 般 行 政	—	—	—
	綜 合 計 畫	—	—	—
	研 究 發 展	—	—	—
	空 氣 品 質 保 護	—	—	—
	溫 室 氣 體 減 量 管 理	—	—	—
	噪 音 振 動 管 制	—	—	—
	水 質 保 護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	—	—
	廢 棄 物 管 理	—	—	—
	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	—	—	—
	管制考核、稽查、檢驗及糾紛處理	—	—	—
	環 境 監 測 及 資 訊	—	—	—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	—	—
	其 他	—	—	—
鄉 鎮 市 公 所 清 潔 隊 歲 出 預 算 (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		

公 開 類	期間開始2個月內編報
年 度 報	

編製機關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清潔隊
表 號	1139-08-01-3

苗栗縣大湖鄉環境保護預算概況（續1）

會計年度

二、單位預算—經常門

單位：千元

單 位 及 業 務 性 質 別		預算數總計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對鄉鎮市公所清潔隊之補助 (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大湖鄉公所清潔隊歲出預算	總 計	—	—	—
	一 般 行 政			
	綜 合 計 畫			
	研 究 發 展			
	空 氣 品 質 保 護			
	溫 室 氣 體 減 量 管 理			
	噪 音 振 動 管 制			
	水 質 保 護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污 染 整 治			
	廢 棄 物 管 理			
	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			
	管制考核、稽查、檢驗及糾紛處理			
	環 境 監 測 及 資 訊			
	其 他			
鄉 鎮 市 公 所 清 潔 隊 歲 出 預 算 (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環保局及所屬、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污染防治附帶收入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清潔隊
年 度 報	期間開始2個月內編報	表 號	1139-08-01-3

苗栗縣大湖鄉環境保護預算概況（續2）

會計年度

三、單位預算－資本門

單位：千元

單 位 及 業 務 性 質 別		預算數總計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對鄉鎮市公所清潔隊之補助 (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大湖鄉公所清潔隊歲出預算	總 計	—	—	—
	一 般 行 政			
	綜 合 計 畫			
	研 究 發 展			
	空 氣 品 質 保 護			
	溫 室 氣 體 減 量 管 理			
	噪 音 振 動 管 制			
	水 質 保 護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廢 棄 物 管 理			
	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			
	管制考核、稽查、檢驗及糾紛處理			
	環 境 監 測 及 資 訊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其 他			
鄉 鎮 市 公 所 清 潔 隊 歲 出 預 算 (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公 開 類	期間開始2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清潔隊
年 度 報		表 號	1139-08-01-3

苗栗縣大湖鄉環境保護預算概況（續3完）

四、附屬單位預算

_____會計年度

單位：千元

來 源 用 途 別	空污基金	水污基金	廢棄物清除 處理基金	環境教育 基 金	其他主管基金 (_____基金)
一、基金來源 (A)	—	—	—	—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	—	—
1.徵收或環保提撥收入	—				
(1)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	/	/	/
(2)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3)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2.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二)政府撥入收入	—	—	—	—	—
1.環保局撥款收入					
2.環保署補助收入					
3.其他政府撥入收入					
(三)財產及其他收入	—	—	—	—	—
1.污染防治附帶收入					
2.其他財產及其他收入					
二、基金用途 (B)	—	—	—	—	—
(一)經常支出	—	—	—	—	—
1.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業務費用 (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2.提撥環境教育基金					
3.其他經常支出					
(二)資本支出					
三、本期賸餘 (短絀) (=A-B)	—	—	—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鄉公所清潔隊環境保護預算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1式3份，1份自存，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2.「其他主管基金」係指表列基金以外之環保局主管基金，如糞化廠基金、機場噪音回饋基金等，請列舉並註明基金名稱。

苗栗縣大湖鄉環境保護預算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鄉公所清潔隊之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2月底之當年度預算數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項目按經費門別、科目別及基金別分。

(二)橫項目按預算單位別、業務性質別、基金來源及用途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單位預算：

- 1.環保局及所屬單位歲出預算：係指環境保護（資源）局及所屬機關主管之單位歲出預算（含「對下級機關補助款及對其他機關配合款」及「上級機關補助款(含自用及轉撥)及其他機關配合款」）。
- 2.一般行政：包含行政管理、事務管理及汽車修護保養等項經費。
- 3.綜合計畫：包含綜合企劃、環境影響評估、教育宣導及環境保護人員培訓等項經費。
- 4.研究發展：包含研究、科技發展等項經費。
- 5.空氣品質保護：包含固定污染源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之輻射污染防治等項經費。
- 6.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以人為方式減少排放源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等7種溫室氣體之排放，包括排放源排放量之查驗、登錄、減量、捕集（獲）、壓縮、封存、監測等各項設備及措施等項經費。
- 7.噪音振動管制：包含噪音、振動管制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輻射污染防治等項經費。
- 8.水質保護：包含廢（污）水排放管制、地面水、飲用水管理、海洋污染防治等項經費。
- 9.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包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預防、監測、調查及整治等項經費。
- 10.廢棄物管理：包含一般廢棄物（含水肥）清理、資源回收、事業廢棄物管理等項經費。
- 11.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包含環境衛生、病媒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用藥管理等項經費。
- 12.管制考核、稽查、檢驗及糾紛處理：包含環境保護業務考核、環境污染源稽查、環境污染檢驗及測定、環境保護糾紛事件處理等項經費。
- 13.環境監測及資訊：包含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系統管理及運用等項經費。
- 14.一般建築及設備：包含購置一般建築、交通及運輸設備、辦公及業務用什項設備等項經費。
- 15.其他：預備金及其他無法歸入之科目。
- 16.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歲出預算：係指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歲出預算之合計，包含預算書中政事別列為「環境保護支出」中「一般行政」、「環保業務」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等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經費（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 17.環保局及及所屬、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污染防治附帶收入：係指為進行污染防治所產生之相關附帶收入，包括處理廢氣、廢水及回收

清除處理廢棄物等而產生之附帶收入，如變賣廢棄物、汽電共生售電所得等，可以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資源）局及所屬（含鄉鎮市清潔隊）預算書中「廢舊物資售價」科目為準，另包含售電收入。

（二）附屬單位預算：係指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資源）局主管之環境保護基金、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或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僅限非營業部分）。

1. 空污基金：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設置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2. 水污基金：係指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設置之水污染防治基金。

3. 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係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6 條規定設置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4. 環境教育基金：係指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規定設置之環境教育基金。

5. 焚化廠基金：係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7 條規定制定之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管理自治條例所設置之區域性垃圾處理廠或焚化廠基金。

6. 機場噪音回饋基金：係指依據預算法第 96 條規定設置之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7. 回收（管理）基金：係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規定設置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8. 徵收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等各環保法規徵收之污染防治及防治收入、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污染整治費收入等。

9. 環保提撥收入：係指環境教育基金之收入，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規定，自各級環保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至環境教育基金。

10.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6、17 條規定徵收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入。

11. 移動（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6、17 條規定，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撥 60% 之固定污染源及 20% 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分配款收入。

12. 環保署補助收入：係指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之收入，但不包含提撥 60% 之固定污染源、20% 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分配款及水污染防治費分配款。

13. 污染防治附帶收入：係指為進行污染防治所產生之相關附帶收入，包括處理廢氣、廢水及回收清除處理廢棄物等而產生之附帶收入，如變賣廢棄物、汽電共生售電所得等，可以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資源）局附屬單位預算書中「財產處分收入」科目為準，另包含售電收入。

14. 提撥環境教育基金：係指各基金提撥環境教育基金之支出，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規定，各級環保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環境教育基金。

15. 資本支出：係指購置土地、房屋建築、公共建設及設施、機械及交通運輸設備、資訊軟硬體等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的費用。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本鄉公所清潔隊環境保護預算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3 份，1 份自存，1 份送本所主計室，1 份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清潔隊
年 度 報	期間終了4個月內編報	表 號	1139-08-02-3

苗栗縣大湖鄉環境保護決算概況

會計年度

一、單位決算—經資門合計

單位：千元

單 位 及 業 務 性 質 別		決算數總計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對鄉鎮市公所清潔隊之補助 (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大湖鄉公所清潔隊歲出決算	總 計	—	—	—
	一 般 行 政	—	—	—
	綜 合 計 畫	—	—	—
	研 究 發 展	—	—	—
	空 氣 品 質 保 護	—	—	—
	溫 室 氣 體 減 量 管 理	—	—	—
	噪 音 振 動 管 制	—	—	—
	水 質 保 護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	—	—
	廢 棄 物 管 理	—	—	—
	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	—	—	—
	管制考核、稽查、檢驗及糾紛處理	—	—	—
	環 境 監 測 及 資 訊	—	—	—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	—	—
	其 他	—	—	—
鄉 鎮 市 公 所 清 潔 隊 歲 出 決 算 (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		

公 開 類	期間終了4個月內編報
年 度 報	

編製機關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清潔隊
表 號	1139-08-02-3

苗栗縣大湖鄉環境保護決算概況（續1）

會計年度

二、單位決算－經常門

單位：千元

單 位 及 業 務 性 質 別		決算數總計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對鄉鎮市公所清潔隊之補助 (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 ○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歲出決算	總 計	—	—	—
	一 般 行 政			
	綜 合 計 畫			
	研 究 發 展			
	空 氣 品 質 保 護			
	溫 室 氣 體 減 量 管 理			
	噪 音 振 動 管 制			
	水 質 保 護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污 染 整 治			
	廢 棄 物 管 理			
	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			
	管制考核、稽查、檢驗及糾紛處理			
	環 境 監 測 及 資 訊			
	其 他			
鄉 鎮 市 公 所 清 潔 隊 歲 出 決 算 (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環保局及所屬、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污染防治附帶收入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清潔隊
年 度 報	期間終了4個月內編報	表 號	1139-08-02-3

大湖鄉環境保護決算概況（續2）

會計年度

三、單位決算－資本門

單位：千元

單 位 及 業 務 性 質 別		決算數總計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對鄉鎮市公所清潔隊之補助 (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大湖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歲出決算	總 計	—	—	—
	一 般 行 政			
	綜 合 計 畫			
	研 究 發 展			
	空 氣 品 質 保 護			
	溫 室 氣 體 減 量 管 理			
	噪 音 振 動 管 制			
	水 質 保 護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污 染 整 治			
	廢 棄 物 管 理			
	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			
	管制考核、稽查、檢驗及糾紛處理			
	環 境 監 測 及 資 訊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其 他			
鄉 鎮 市 公 所 清 潔 隊 歲 出 決 算 (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公 開 類	期間終了4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清潔隊
年 度 報		表 號	1139-08-02-3

苗栗縣大湖鄉環境保護決算概況（續3完）

四、附屬單位決算

_____會計年度

單位：千元

來 源 用 途 別	空污基金	水污基金	廢棄物清除 處理基金	環境教育 基 金	其他主管基金 (_____基金)
一、基金來源 (A)	—	—	—	—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	—	—
1.徵收或環保提撥收入	—				
(1)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	/	/	/
(2)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3)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2.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二)政府撥入收入	—	—	—	—	—
1.環保局撥款收入					
2.環保署補助收入					
3.其他政府撥入收入					
(三)財產及其他收入	—	—	—	—	—
1.污染防治附帶收入					
2.其他財產及其他收入					
二、基金用途 (B)	—	—	—	—	—
(一)經常支出	—	—	—	—	—
1.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業務費用 (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2.提撥環境教育基金					
3.其他經常支出					
(二)資本支出					
三、本期賸餘 (短絀) (=A-B)	—	—	—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鄉公所清潔隊環境保護決算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1式3份，1份自存，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2.「其他主管基金」係指表列基金以外之環保局主管基金，如~~樹~~化廠基金、機場噪音回饋基金等，請列舉並註明基金名稱。

苗栗縣大湖鄉環境保護決算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鄉公所清潔隊之單位及附屬單位決算，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4月底之上年度決算數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項目按經費門別、科目別及基金別分。

(二)橫項目按單位別、業務性質別、基金來源及用途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單位決算：

- 1.環保局及所屬單位歲出決算：係指環境保護（資源）局及所屬機關主管之單位歲出決算（含「對下級機關補助款及對其他機關配合款」及「上級機關補助款(含自用及轉撥)及其他機關配合款」）。
- 2.一般行政：包含行政管理、事務管理及汽車修護保養等項經費。
- 3.綜合計畫：包含綜合企劃、環境影響評估、教育宣導及環境保護人員培訓等項經費。
- 4.研究發展：包含研究、科技發展等項經費。
- 5.空氣品質保護：包含固定污染源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之輻射污染防治等項經費。
- 6.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以人為方式減少排放源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等7種溫室氣體之排放，包括排放源排放量之查驗、登錄、減量、捕集（獲）、壓縮、封存、監測等各項設備及措施等項經費。
- 7.噪音振動管制：包含噪音、振動管制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輻射污染防治等項經費。
- 8.水質保護：包含廢（污）水排放管制、地面水、飲用水管理、海洋污染防治等項經費。
- 9.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包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預防、監測、調查及整治等項經費。
- 10.廢棄物管理：包含一般廢棄物（含水肥）清理、資源回收、事業廢棄物管理等項經費。
- 11.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包含環境衛生、病媒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用藥管理等項經費。
- 12.管制考核、稽查、檢驗及糾紛處理：包含環境保護業務考核、環境污染源稽查、環境污染檢驗及測定、環境保護糾紛事件處理等項經費。
- 13.環境監測及資訊：包含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系統管理及運用等項經費。
- 14.一般建築及設備：包含購置一般建築、交通及運輸設備、辦公及業務用什項設備等項經費。
- 15.其他：預備金及其他無法歸入之科目。
- 16.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歲出決算：係指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歲出決算之合計，包含決算書中政事別列為「環境保護支出」中「一般行政」、「環保業務」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等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經費（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 17.環保局及及所屬、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污染防治附帶收入：係指為進行污染防治所產生之相關附帶收入，包括處理廢氣、廢水及回收

清除處理廢棄物等而產生之附帶收入，如變賣廢棄物、汽電共生售電所得等，可以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資源）局及所屬（含鄉鎮市清潔隊）決算書中「廢舊物資售價」科目為準，另包含售電收入。

（二）附屬單位決算：係指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資源）局主管之環境保護基金、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或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僅限非營業部分）。

1. 空污基金：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設置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2. 水污基金：係指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設置之水污染防治基金。

3. 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係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6 條規定設置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4. 環境教育基金：係指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規定設置之環境教育基金。

5. 焚化廠基金：係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7 條規定制定之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管理自治條例所設置之區域性垃圾處理廠或焚化廠基金。

6. 機場噪音回饋基金：係指依據預算法第 96 條規定設置之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7. 回收（管理）基金：係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規定設置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8. 徵收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等各環保法規徵收之污染防治及防治收入、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污染整治費收入等。

9. 環保提撥收入：係指環境教育基金之收入，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規定，自各級環保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至環境教育基金。

10.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6、17 條規定徵收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入。

11. 移動（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6、17 條規定，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撥 60% 之固定污染源及 20% 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分配款收入。

12. 環保署補助收入：係指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之收入，但不包含提撥 60% 之固定污染源、20% 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分配款及水污染防治費分配款。

13. 污染防治附帶收入：係指為進行污染防治所產生之相關附帶收入，包括處理廢氣、廢水及回收清除處理廢棄物等而產生之附帶收入，如變賣廢棄物、汽電共生售電所得等，可以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資源）局附屬單位決算書中「財產處分收入」科目為準，另包含售電收入。

14. 提撥環境教育基金：係指各基金提撥環境教育基金之支出，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規定，各級環保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環境教育基金。

15. 資本支出：係指購置土地、房屋建築、公共建設及設施、機械及交通運輸設備、資訊軟硬體等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的費用。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本鄉公所清潔隊環境保護決算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3 份，1 份自存，1 份送本所主計室，1 份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公開類
月 報

次月8日前編報，12月份於次年1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財政課)
表 號	20902-00-02-3

苗栗縣大湖鄉公庫收支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別	合 計		小計(不含特別預算)		本 年 度 收 入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特 別 預 算 收 入	
	本 月	累 計	本 月	累 計	本 月	累 計	本 月	累 計	本 月	累 計
收入總計										
經資門合計										
經常門小計										
...										
...										
...										
資本門小計										
...										
...										
...										
融資性庫款收入										
...										
...										
預算外庫款收入										
...										
...										
...										
上期結存										
收入總計+上期結存										

公開類	次月8日前編報，12月份於次年1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苗栗縣大湖公所 (財政課)
月 報			20902-00-02-3

苗栗縣大湖鄉公庫收支(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填表

审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根據本公所公庫收入及支出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2份，1份送縣府財政處，1份自存。

2. 本表科目別請列細項，並參考相關法規及財政部「公庫收支網際網路報送相關科目」填列。

備註：因四捨五入關係，各表細項加總或與總數未盡相同。

苗栗縣大湖鄉公庫收支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鄉(鎮、市)公庫現金收支事項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本年度(總預算)、以前年度(總預算)、特別預算及預算外之收入、支出，分別填列本月數、累計數。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收入科目

1. 參照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收入科目定義。

2. 參照各年度歲入預算科目，依財政部「公庫收支網際網路報送相關科目」填列。

(二) 支出科目

1. 參照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支出科目定義。

2. 參照各年度歲出預算科目，依財政部「公庫收支網際網路報送相關科目」填列。

(三) 本表應依規定期限編送，次月二十日前編報；於年度結束當月份之月報，應編送至公庫收支結束期限為止，並於次月月底前編報，另於決算數產生時編製修正表，其資料應與總決算書內總決算資料相符。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公所財政課根據公庫收入、支出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2 份，1 份送縣府財政處，1 份自存。

中華民國 年底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農機證照及農機用油管理資訊系統登載之有效農機量統計結果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三份，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一份自存，一份送主計室，一份送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苗栗縣大湖鄉有效農機使用證之農機數量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鄉鎮市所轄地區農機證照及農機用油管理資訊系統登載之各式農機資料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農機種類及主要用途、機型等分為耕耘機、曳引機、動力插秧機（分六行式、八行式以上）、動力中耕管理機、動力割草機、背負式（動力噴霧機、施肥機）、定置式動力噴霧機、自走式噴霧車、抽水機、水稻聯合收穫機、脫殼（粒）機（按玉米、高粱等穀類分）、曳引機附掛式綜合播種機、耕耘機附掛式播種機、農地動力搬運車、動力採茶機、雜糧聯合收穫機（按玉米、高粱、甘藷、落花生、豆類等雜糧分）、甘蔗採收機、動力剪枝機、乾燥機（按稻穀、玉米、菸葉等產品及箱式、循環式等機型分）、茶葉調製機（組）、蔬果分級機等。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耕耘機：俗稱「鐵牛」，係藉動力碎土、鬆土、平土等耕耘農地之機器，其馬力較曳引機小許多。
- （二）曳引機：有動力引擎，可拖拉機件，附掛犁、耙、中耕器等用以犁田整地、播種、施肥等之機器。
- （三）動力插秧機：有動力裝備，可自動將培育好之秧苗，按一定距離插植於田間之機器，依其每次插植行數可分為六行式、八行式以上等各式。
- （四）動力中耕管理機：有動力裝備，用於作物成長階段之除草、施肥、培土作畦等，且把手可上下及迴旋移動之綜合性管理機器。
- （五）動力割草機：有動力裝備，專用於割除雜草之機器。
- （六）背負式（動力噴霧機、施肥機）：有動力裝備，可噴灑霧（粉）狀農藥、肥料，以防治病蟲害、除雜草及施肥之機器，其機種為背負式。
- （七）定置式動力噴霧機：有動力裝備，可噴灑霧狀農藥，以防治病蟲害及除雜草之機器，其機種為定置式及廣距式。
- （八）自走式噴霧車：有動力裝備，可噴灑霧狀農藥，以防治病蟲害及除雜草之車輛，其機種為行走式。
- （九）抽水機：為經營農業之目的，所設置之抽水馬達及相關設備。
- （十）水稻聯合收穫機：有動力裝備，可作稻穀之收割、脫殼、篩選及裝袋等一貫作業之機器。
- （十一）脫殼（粒）機：有動力裝備，用於穀類作物收割後脫殼（粒）之機器，如稻穀脫殼機、玉米脫粒機、高粱脫粒機、花生脫莢機等。
- （十二）曳引機附掛式綜合播種機、甘藷挖掘機：附掛在曳引機後，用於播種、挖掘之機器。

(十三)耕耘機附掛式播種機(含中耕機用):附掛在耕耘機後,用於播種之機器。

(十四)農地動力搬運車:有動力引擎裝置,可搬運農畜產品之農業用車輛。

(十五)動力採茶機:有動力裝備,專用於採收茶葉之機器。

(十六)雜糧聯合收穫機:有動力裝備,用於雜糧收穫之機器,包括玉米聯合收穫機、高粱聯合收穫機、甘藷收穫機、落花生收穫機、豆類收穫機等。

(十七)甘蔗採收機:有動力裝備,專用於採收甘蔗之機器。

(十八)動力剪枝機:有動力裝備,專用於修剪枝條之機器。

(十九)乾燥機:將收穫之穀類或其他作物,加速脫水以便儲存之機器,如稻穀乾燥機、玉米乾燥機、菸葉乾燥設備(一套機件算一台)等。

(二十)茶葉調製機(組):有動力裝備,為茶菁製成粗製茶過程中使用之機器,包括殺菁機、揉捻機、烘培乾燥機等。

(二一)蔬果分級機:將蔬菜、水果或其他農產品,依大小或重量予以分類選別之機器。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所農業主管單位以農機證照及農機用油管理資訊系統登載之有效農機量統計結果,於次年3月底前報送苗栗縣政府農業處予以綜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三份,一份自存、一份送主計室、一份送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公開類	次年1月底前編報
年 報	

編製機關	大湖鄉公所建設課
表 號	2354-00-01-3

大湖鄉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

都市計畫 區別		民國 年												公 園											
		道 路 (包 括 廣 場) (平方公尺)												橋 梁				下 水 道				處 面 積			
		瀝青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石子路面			沙土路面			鋼筋混凝土橋		其他		雨水下水道		污水下水道					
		新闢	拓寬	鋪裝	新闢	拓寬	鋪裝	新闢	拓寬	鋪裝	新闢	拓寬	鋪裝	座	面 積	座	面 積	抽水站	排水幹支線	污水處理廠	污水幹支線				
總 計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座	抽水量 (m³/ 秒)	(公尺)	座	處理量 (m³/ 日)	(公尺)	(平方公尺)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大湖鄉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鄉(鎮、市)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內辦理完成之各種公共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工程類別分為道路(按瀝青、水泥混凝土、石子、沙土等路面分)、橋梁(按鋼筋混凝土橋及其他分)、下水道(按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分，其中雨水下水道按設置抽水站座數、抽水量(m^3 /秒)及排水幹支線長度統計；污水下水道按設置污水處理廠座數、處理量(m^3 /日)及污水幹支線長度統計)、公園(按處數及面積分)等4大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有關橋梁座數及面積，是以當年度新建座數及面積計算。
 - (二)有關雨水下水道抽水站座數及排水幹支線長度，是以“當年度”施作座數及長度計算。
 - (三)有關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座數及污水幹支線長度，是以“當年度”施作座數及長度計算。
 - (四)有關公園處數及面積，是以當年度新建處數及面積計算。
 - (五)各工程類別數量以各該年事業費追加減後之工程數量為準。
 - (六)有工程實施數量，而未列有工程費者，係屬義務勞動者。
 - (七)有關雨水之抽水量是以“當年度”施作完成可處理之數量。
 - (八)有關污水下水道之處理量是以“當年度”施作完成可處理之數量。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大湖鄉公所建設課
年 報	次年1月底前編送	表 號	2359-01-09-3

苗栗縣大湖鄉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暨橋梁座數、自行車道長度

中華民國 年底

都市計畫區別	總 計				瀝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				碎石路面或砂土路面				橋梁 (座)	自行車道長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面 積(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面 積(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面 積(平方公尺)				
		車輛可行 駛	人行道	其他		車輛可行 駛	人行道	其他		車輛可行 駛	人行道	其他		
總 計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之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經陳核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外，1份送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2. 本表所填為年底靜態資料(累計數)，不是年度數字。

3. 各欄面積應等於或大於長度乘6之積。

4. 表內各類道路填報如較上年底數字減少時，其原因應在備註欄內說明(如碎石路面改鋪瀝青路面．．．等)。

5. 現有道路以路面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為限。

大湖鄉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暨橋梁座數、自行車道長度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公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內之現有道路、橋梁及自行車道，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瀝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碎石路面或砂土路面、橋梁、自行車道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 道路面積：指都市計畫區域內寬度達 6 公尺以上道路之面積。

(二) 道路長度：指都市計畫區域內寬度達 6 公尺以上道路之長度。

(三) 瀝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用柏油及砂石混合鋪設的路面用，或水泥、細沙、石子等混合鋪設的路面。

(四) 碎石路面或砂土路面：用碎石或以砂土鋪裝及新闢的路面。

(五) 車輛可行駛之路面面積：係指路基以上用以承受車輛行駛部分，並未含人行道、安全島、溝蓋板等道路用地面積。

(六) 其他面積：含安全島、溝蓋板、綠地．．等面積。

(七) 自行車道：供自行車使用或與自行車共用之車道或道路長度。(包含自行車專用道、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自行車與汽機車共用道、自行車與機、慢車共用道等)。

(八) 本表所填應為年底之靜態資料(累計數)，不是年度數字。

(九) 現有道路以路面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為限，6 公尺以下者不列計。

(十) 本表所指都市計畫區域內道路，係包括本縣(市)經費內建造及經費外建造之路面。

意即，凡該道路係在都市計畫區域內，且路面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均應包括。

(十一) 如當年僅修鋪原有瀝青路面時，其長度、面積仍然維持原報之長度、面積，不得再予增列，以免重複增加現象。

(十二) 如原報之沙土路、碎石路於當年改鋪瀝青路時，沙土路、碎石路之長度、面積均應減少；相對的，瀝青路之長度、面積則應增加。注意一增一減，數字應相等。

(十三) 在同一條道路上，如前段鋪瀝青、後段為沙土或碎石路時，請分別填列瀝青及沙土或碎石路之長度、面積。

(十四) 道路交叉路口之長度、面積不得重複計算。

(十五) 在同一條道路路線內有不同種類道路者，其長度列入主要路面種類欄內，但其面積則應分別填入各種路面欄內。

(十六) 各種橋梁、涵洞面積及長度均應包括在道路面積及長度中。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之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3 份，經陳核後，1 份送主計室，1 份自存外，1 份送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公開類	次年1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大湖鄉公所建設課
年 報		表 號	2359-01-01-3

大湖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

中華民國 年底

都市計畫區別	都市計畫區面積 (平方公里)	都市計畫區人口數(人)		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計畫人口數	現況人口數	計畫人口數密度	現況人口數密度
總 計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大湖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鄉(鎮、市)內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都市計畫區面積、都市計畫區人口數及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分類，都市計畫區人口數分計畫人口數及現況人口數，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分計畫人口密度及現況人口密度。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都市計畫面積：依法完成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區規劃之總面積。

(二)都市計畫區人口數：依法完成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內之居住人數。

1. 計畫人口數：指都市計畫區內之計畫容納人口數。

2. 現況人口數：指都市計畫區內現住戶籍人口。

(三)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都市計畫區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面積所得之值。

1. 計畫人口密度：指計畫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區面積。

2. 現況人口密度：指現況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區面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公開類	次年1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大湖鄉公所建設課
年 報		表 號	2359-01-02-3

大湖鄉都市計畫地區種類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處；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總計		市鎮計畫		鄉街計畫		特定區計畫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總 計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大湖鄉都市計畫地區種類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鄉(鎮、市)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法第9條都市計畫之種類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分別統計處數及面積。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市鎮計畫之地區包括：1. 首都、直轄市；2. 省會、市；3. 縣(局)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4. 鎮；5. 其他經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市鎮計畫之地區。

(二)鄉街計畫之地區包括：1. 鄉公所所在地；2. 人口集居5年前已達3千人，而在最近5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3. 人口集居達3千人，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50以上之地區；4. 其他經縣(局)政府指定應依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

(三)特定區計畫為發展工業或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公開類
年 報

次年1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大湖鄉公所建設課
表 號	2359-01-03-3

大湖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總 計	公 園	綠 地	廣 場	兒童遊樂 場	體育場	道路、人 行步道	停車場	加油站	市 場	學 校	社教機構
總計												

公開類	次年1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大湖鄉公所建設課
年 報		表 號	2359-01-03-3

大湖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醫療衛生 機構	機關用地	墓 地	變電所、電 力專業用地	郵政、電信 用地	民用航空 站、機場	溝渠河道	港埠用地	捷運系統、交 通、車站鐵路	環保設施 用地	其他用地
總 計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大湖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鄉(鎮、市)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道路系統、停車場所及加油站，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

(二)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佈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 10。

(三)中小學校、社教場所、市場、變電所、衛生等公共設施，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四)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場)、垃圾掩埋場、焚化爐、資源回收站(場)等相關環保設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公開類	次年1月底前編送
年 報	

編製機關	大湖鄉公所建設課
表 號	2359-01-04-3

大湖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總 計	公 園	綠 地	廣 場	兒童遊樂 場	體育場	道路、人 行步道	停車場	加油站	市 場	學 校	社教機構
總計												

公開類	次年1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大湖鄉公所建設課
年 報		表 號	2359-01-04-3

大湖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醫療衛生 機構	機關用地	墓 地	變電所、電 力專業用地	郵政、電信 用地	民用航空 站、機場	溝渠河道	港埠用地	捷運系統、交 通、車站鐵路	環保設施 用地	其他用地
總 計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大湖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已取得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鄉(鎮、市)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已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道路系統、停車場及加油站，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

(二)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佈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 10。

(三)中小學校、社教場所、市場、變電所、衛生等公共設施，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四)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場)、垃圾掩埋場、焚化爐、資源回收站(場)等相關環保設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大湖鄉公所建設課
年 報	次年1月底前編送	表 號	2359-01-05-3

大湖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總計	都 市 發 展 地 區								非 都 市 發 展 地 區						
		計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行政區	文教區	公共設施用地	特定專用區	其他	計	農業區	保護區	風景區	河川區	其他
總計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大湖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鄉(鎮、市)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類別依都市發展地區與非都市發展地區分，都市發展用地分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公共設施用地、特定專用區、其他等。非都市發展用地分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河川區、其他等。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

(二)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

(三)工業區：為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工業使用為主。

(四)行政、文教、風景等使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其規定目的之使用為主。

(五)公共設施用地：應就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決定其項目、位置與面積，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

(六)特定專用區：包括產業專用區、工商綜合專用區、科技專用區、事業專用區及其他特定專用區。

(七)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並限制其建築使用。

(八)河川區：依水利法公告之河川治理計畫範圍內之土地。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公開類	次年 1 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大湖鄉公所建設課
年 報		表 號	2359-01-06-3

大湖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醫療衛生 機構	機關用地	墓 地	變電所、電 力專業用地	郵政、電信 用地	民用航空 站、機場	溝渠河道	港埠用地	捷運系統、交 通、車站鐵路	環保設施 用地	其他用地
總 計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大湖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鄉(鎮、市)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已闢建之各種公共設施用地，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道路系統、停車場所及加油站，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
 - (二)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佈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
 - (三)中小學校、社教場所、市場、變電所、衛生等公共設施，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 (四)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場)、垃圾掩埋場、焚化爐、資源回收站(場)等相關環保設施。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公開類
季報

每季終了1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建設課
表號	2522-14-01-3

苗 栗 縣 大 湖 鄉 停 車 位 概 況—都 市 計 畫 區 內 路 外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底

單位：車位

項 目	總 計	公 有 路 外 停 車 位							私 有 路 外 停 車 位		
		合 計	收 費			不 收 費			收 費		
			小計	平面	立體	小計	平面	立體	小計	平面	立體
總 計											
大 型 車											
小 型 車											
機 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說 明：1.本表編製一式三份，一份送本所主計室，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自存。

2.本表資料包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3.本表資料不含各省(縣)級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資料彙編。

苗栗縣大湖鄉停車位概況－都市計畫區內路外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包括本鄉轄區內計畫區內路外停車位，以平面或立體式(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等設置，以供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路外停車位依設置方式分公有及私有，再分收費、不收費，並細分平面及立體(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
- 四、有關法令規章：根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統計項目定義：
 - (一)都市計畫區內：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
 - (二)路外停車位：指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或立體式(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等所設，停放車輛之車位，但不包含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 (三)公有：指停車場之經營管理權屬於政府。
 - (四)私有：指停車場之所有權屬於民間。
 - (五)收費：指依收費方式含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在內。
 - (六)不收費：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
 - (七)平面：指停車場僅在地面上設置者。
 - (八)立體：指停車場設置樓層二層以上(含二層)者。
- 六、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所辦理都市計畫區內路外停車位統計之單位，依據原始資料分別統計彙編。
- 七、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三份，一份送本所主計室，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自存。

公開類	每季終了10日內編報	編制機關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建設課
季 報		表號	2522-14-03-3

苗栗縣大湖鄉停車位概況 — 都市計畫區外路外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底

單位：車位

項 目	總 計								私有路外停車位		
		合 計	收 費			不 收 費			收 費		
			小計	平面	立體	小計	平面	立體	小計	平面	立體
總 計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說 明：1.本表編製一式三份，一份送本所主計室，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自存。
 2.本表資料包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3.本表資料不含各省(縣)級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資料彙編。

苗栗縣大湖鄉停車位概況一都市計畫區外路外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包括苗栗縣大湖鄉轄區內計畫區外路外停車位，以平面或立體式(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等設置，以供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路外停車位依設置方式分公有及私有，再分收費、不收費，並細分平面及立體(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
- 四、有關法令規章：根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統計項目定義：
 - (一)都市計畫區外：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外(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
 - (二)路外停車位：指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或立體式(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等所設，停放車輛之車位，但不包含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 (三)公有：指停車場之經營管理權屬於政府。
 - (四)私有：指停車場之所有權屬於民間。
 - (五)收費：指依收費方式含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在內。
 - (六)不收費：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
 - (七)平面：指停車場僅在地面上設置者。
 - (八)立體：指停車場設置樓層二層以上(含二層)者。
- 六、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所辦理都市計畫區外路外停車位統計之單位，依據原始資料分別統計彙編。
- 七、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三份，一份送本所主計室，一份苗栗縣政府，一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建設課
季報	每季終了10日內編報	表號	2522-14-04-3

苗 栗 縣 大 湖 鄉 停 車 位 概 況—路 邊 停 車 位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底

單位：車位

項 目	總計	都市計畫區內					都市計畫區外				
		合計	收 費			不收費	合計	收 費			不收費
			小計	計時	計次			小計	計時	計次	
合 計											
大型車											
小型車											
機 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說明：1.本表編製一式三份，一份送本所主計室，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自存。

2.本表資料包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3.本表資料不含各省(縣)級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資料彙編。

苗栗縣大湖鄉停車位概況一路邊停車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包括本鄉轄區內路邊停車位，以供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路邊停車位依計費方式分為收費、不收費，收費再分計時及計次。
- 四、有關法令規章：根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統計項目定義：
 - (一) 路邊停車位：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車位，但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 (二) 都市計畫區內：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
 - (三) 都市計畫區外：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外(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
 - (四) 收費：指依收費方式含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在內。
 - (五) 不收費：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
- 六、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所辦理路邊停車位統計之單位，依據原始資料分別統計彙編。
- 七、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三份，一份送本所主計室，一份苗栗縣政府，一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建設課
季報	每季終了10日內編報	表號	2522-14-05-3

苗栗縣大湖鄉停車位概況－區內路外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底

單位：車位

項目別	合計	公 有			私 有		
		小 計	收 費	不 收 費	小 計	收 費	不 收 費
合計							
小型車							
機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說明：1.本表編製一式三份，一份送本所主計室，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自存。

2.本表資料不含各省(縣)級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資料彙編。

苗栗縣大湖鄉停車位概況－區內路外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包括本鄉轄區內之計畫區內路外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含平面或立體式(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等設置，以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路外停車位：依設置方式分公有及私有，再分收費、不收費。
- 四、有關法令規章：根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統計項目定義：
 - (一)都市計畫區內：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
 - (二)路外停車位：指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或立體式(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等所設，停放車輛之車位，但不包含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 (三)公有：指停車場之經營管理權屬於政府。
 - (四)私有：指停車場之所有權屬於民間。
 - (五)收費：指依收費方式含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在內。
 - (六)不收費：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
- 六、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所辦理都市計畫區內路外停車位統計之單位，依據原始資料分別統計彙編。
- 七、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三份，一份送本所主計室，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自存。

公開類
季報

每季終了1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建設課
表號	2522-14-06-3

苗栗縣大湖鄉停車位概況－區外路外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中華民國____年第____季底

單位：車位

項目別	總計	公 有			私 有		
		計	收 費	不 收 費	計	收 費	不 收 費
總計							
小型車							
機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說

明：1. 本表編製一式三份，一份送本所主計室，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自存。

2. 本表資料不含各省(縣)級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資料彙編。

苗栗縣大湖鄉停車位概況一區外路外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包括本鄉轄區內之計畫區外路外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含平面或立體式(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等設置，以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路外停車位：依設置方式分公有及私有，再分收費、不收費。
- 四、有關法令規章：根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統計項目定義：
 - (一)都市計畫區外：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外(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
 - (二)路外停車位：指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或立體式(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等所設，停放車輛之車位，但不包含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 (三)公有：指停車場之經營管理權屬於政府。
 - (四)私有：指停車場之所有權屬於民間。
 - (五)收費：指依收費方式含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在內。
 - (六)不收費：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
- 六、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所辦理都市計畫區外路外停車位統計之單位，依據原始資料分別統計彙編。
- 七、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三份，一份送本所主計室，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自存。

公開類
季報

每季終了1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建設課
表號	2522-14-07-3

苗栗縣大湖鄉停車位概況—路邊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中華民國____年第____季底

單位：車位

項目別	總計	區內			區外		
		計	收費	不收費	計	收費	不收費
總計							
小型車							
機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說明：1. 本表編製一式三份，一份送本所主計室，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自存。
2. 本表資料不含各省(縣)級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資料彙編。

苗栗縣大湖鄉停車位概況一路邊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包括本鄉轄區內之路邊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以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路邊停車位：依都市計畫法劃分計畫區內及計畫區外，再依計費方式分為收費及不收費。
- 四、有關法令規章：根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統計項目定義：
 - (一)路邊停車位：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車位，但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 (二)都市計畫區內：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
 - (三)都市計畫區外：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外(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
 - (四)收費：指依收費方式含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在內。
 - (五)不收費：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
- 六、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所辦理路邊停車位統計之單位，依據原始資料分別統計彙編。
- 七、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三份，一份送本所主計室，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建設課
季報	每季終了10日內編報	表號	2522-14-08-3

苗栗縣大湖鄉停車位概況－區內路外電動車專用停車位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底

單位：車位

項 目	總 計	公 有 路 外 停 車 位			私 有 路 外 停 車 位		
		合 計	收 費	不 收 費	合 計	收 費	不 收 費
總 計							
大型車							
小型車							
機 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說明：1.本表編製一式三份，一份送本所主計室，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自存。

2.本表資料不含各省(縣)級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資料彙編。

苗栗縣大湖鄉停車位概況一區內路外電動車專用停車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包括本鄉轄區內計畫區內路外電動車專用停車位，含平面或立體式(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等設置，以供電動車輛停放之場所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路外停車位依設置方式分公有及私有，再分收費、不收費。
- 四、有關法令規章：根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統計科目定義：
 - (一)都市計畫區內：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
 - (二)路外停車位：指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或立體式(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等所設，停放車輛之車位，但不包含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 (三)公有：指停車場之經營管理權屬於政府。
 - (四)私有：指停車場之所有權屬於民間。
 - (五)收費：指依收費方式含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在內。
 - (六)不收費：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
- 六、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所辦理都市計畫區內路外停車位統計之單位，依據原始資料分別統計彙編。
- 七、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三份，一份送本所主計室，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建設課
季報	每季終了10日內編報	表號	2522-14-09-3

苗栗縣大湖鄉停車位概況－區外路外電動車專用停車位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底

單位：車位

項 目	總 計	公 有 路 外 停 車 位			私 有 路 外 停 車 位		
		合 計	收 費	不 收 費	合 計	收 費	不 收 費
總 計							
大 型 車							
小 型 車							
機 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說明：1.本表編製一式三份，一份送本所主計室，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自存。

2.本表資料不含各省(縣)級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資料彙編。

苗栗縣大湖鄉停車位概況－區外路外電動車專用停車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包括本鄉轄區內計畫區外路外電動車專用停車位，含平面或立體式(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等設置，以供電動車輛停放之場所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路外停車位依設置方式分公有及私有，再分收費、不收費。
- 四、有關法令規章：根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統計科目定義：
 - (一)都市計畫區外：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外(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
 - (二)路外停車位：指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或立體式(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等所設，停放車輛之車位，但不包含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 (三)公有：指停車場之經營管理權屬於政府。
 - (四)私有：指停車場之所有權屬於民間。
 - (五)收費：指依收費方式含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在內。
 - (六)不收費：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
- 六、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所辦理都市計畫區外路外停車位統計之單位，依據原始資料分別統計彙編。
- 七、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三份，一份送本所主計室，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建設課
季報	每季終了10日內編報	表號	2522-14-10-3

苗栗縣大湖鄉停車位概況一路邊電動車專用停車位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底

單位：車位

項 目	總 計	公 有 路 外 停 車 位			私 有 路 外 停 車 位		
		合 計	收 費	不 收 費	合 計	收 費	不 收 費
總 計							
大 型 車							
小 型 車							
機 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說 明：1.本表編製一式三份，一份送本所主計室，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自存。

2.本表資料不含各省(縣)級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資料彙編。

苗栗縣大湖鄉停車位概況一路邊電動車專用停車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包括本鄉轄區內之路邊電動車專用停車位，以供電動車輛停放之場所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路外停車位依設置方式分公有及私有，再分收費、不收費。
- 四、有關法令規章：根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統計科目定義：
 - (一) 路邊停車位：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車位，但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 (二) 公有：指停車場之經營管理權屬於政府。
 - (三) 私有：指停車場之所有權屬於民間。
 - (四) 收費：指依收費方式含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在內。
 - (五) 不收費：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
- 六、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所辦理路邊停車位統計之單位，依據原始資料分別統計彙編。
- 七、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三份，一份送本所主計室，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自存。

次年3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大湖鄉公所財行課
表 號	3311-02-01-3

大湖鄉公共造產成果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機關長官

2. 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大湖鄉公共造產成果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公所依據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造產項目」分；縱項依「造產種類」、「年底現存量」、「本年收入」、「本年支出」、「事業賸餘（損失）」、「事業外賸餘（損失）」、「本年賸餘（短絀）」、「解繳庫數」、「留存事業機關賸餘金額」、「年底現存造產價值估計」及「歷年累計總投資額」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公共造產：指因時、因地，就公墓納骨堂、觀光育樂事業、游泳池、商業市場、停車場、造林、果樹、行道樹、作物、畜牧、水產及其他有利地方繁榮兼具經濟價值、便利經營之各種事業選擇經營之。

（二）造產項目：按(1)公墓納骨堂(2)觀光育樂事業(3)游泳池(4)商業市場(5)停車場(6)造林(7)果樹(8)行道樹(9)作物(10)畜牧(11)水產(12)其他等12項目分別填寫。

（三）造產種類及現存量單位：係指實施公共造產12大造產項目所屬事業名稱或種類名稱：

1. 公墓納骨堂：凡往生者經處理後供存放骨灰(骸)，並設有專人管理等均屬之；以上各種類以處為現存量之單位。

2. 觀光育樂事業：凡與觀光育樂事業有關，如名勝古蹟、風景區、旅社、球場、遊艇、露營區、活動中心、康樂臺、海水浴場、戲院、遊樂場等均屬之；以上各種類以處、所、座、艘、家等為現存量之單位。

3. 游泳池：以處為現存量之單位。

4. 商業市場：凡與商場有關，如各種市場（果菜市場、零售市場、...）、店舖、臨時攤販集中區等均屬之；以上各種類以所、間、處等為現存量之單位。

5. 停車場：凡與停車場有關，如立體停車場、寄車處、...等均屬之；以上各種類以處為現存量之單位。

6. 造林：凡人工種植之樹木，如松、杉、木麻黃、鐵刀木、...等均屬之；以上各種類以平方公尺為現存量之單位。

7. 果樹：凡人工栽植之果樹類，如梅、李、栗、番石榴、...等均屬之；以上各種類以平方公尺為現存量之單位。

8. 行道樹：凡人工種植在公路兩旁，不論其為樹木類或果樹類，如蓮霧、芒果、木麻黃、可可、椰子、...等均屬之；以上各種類以公里為現存量之單位。

9. 作物：凡人工種植之短期草木作物，如豆、甘藷、香蕉、鳳梨(屬普通作物)、茶樹、香水茅(屬持月作物)、水稻(屬農作物)、...等均屬之；以上各種類以平方公尺為現存量之單位。

10. 畜牧：凡與畜牧類有關之畜產者，如養豬、養牛、養羊、養鹿、...等均屬之；以上各種類以頭為現存量之單位。

11. 水產：凡與養殖水產類有關者，如養魚、養蝦、蛤蠣、…等均屬之；以上各種類以平方公尺為現存量之單位。

12. 其他：凡與前列各項無關者，如育蠶室(平方公尺)、苗圃(平方公尺)、砂石採集(處)、卡車營運(處)、活動中心(處)、公廁出租(間)、大眾浴池(間)、電信代辦所(處)、…等均屬之。

(四) 本年收入：指當年各項收益之金額。

(五) 本年支出：指當年從事造產而直接支出之各種資金總額（包括預算編列之基金或貸款還款、捐助款等支出數）。

(六) 本年賸餘（短絀）＝本年收入合計－本年支出合計＝事業賸餘（損失）＋事業外賸餘（損失）。

(七) 解繳庫數係包括解繳縣市或鄉鎮市區庫數。

(八) 現存造產價值估計：當年底現存造產依市價估計。

(九) 歷年累計總投資額：累計歷年至當年底該項造產種類總投資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大湖鄉公共造產經營事業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公所依據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別」分；縱項依「公墓納骨堂」、「觀光育樂事業」、「游泳池」、「商業市場」、「停車場」、「造林」、「果樹」、「行道樹」、「作物」、「畜牧」、「水產」及「其他」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公共造產：係指因時、因地，就公墓納骨堂、觀光育樂事業、游泳池、商業市場、停車場、造林、果樹、行道樹、作物、畜牧、水產及其他等有利地方繁榮兼具經濟價值、便利經營之各種事業選擇經營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大湖鄉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別」分；縱項依「結案件數總計」、「民事結案件數」、「刑事結案件數」及「年底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民事結案件數：按債權、債務、物權、親屬、繼承、商事、營建工程及其他分。

（二）刑事結案件數：按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傷害、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竊盜及侵占詐欺、毀棄損壞及其他分。

（三）成立：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

（四）不成立：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

（五）本表結案件數總計應與「3311-04-03-3 大湖鄉辦理調解方式概況」之調解方式合計欄相符。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公開類	毎年終了後40日內編報
年 報	

編製機關	大湖鄉公所民政課
表 號	3311-04-02-3

大湖鄉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個；人

[illegible]

備註

填表

审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大湖鄉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鄉鎮市之調解委員會組織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別」分；縱項依「鄉鎮市數」、「委員總人數」、「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業」、「服務公職」及「委員年資」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年齡計算方式：以足歲計算。

（二）年資係指在調解委員會任職之年資，以足年計列，但中途離職者，應將該段年資扣除。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大湖鄉辦理調解方式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經辦理結案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別」分；縱項依「調解方式」及「協同調解」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委員集體開會調解：責任區3人以上為主體之調解案件為委員集體開會調解案件。

（二）委員獨任調解：係指責任區1人為主體進行之調解，惟依法須有女性委員或主席參與者，仍以委員獨任調解計算之。

（三）協同調解：指調解件數中，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

（四）成立：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

（五）不成立：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

（六）本表調解方式合計欄應與「3311-04-01-3 大湖鄉辦理調解業務概況」之結案件數總計相符。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公開類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年 報	

編製機關	大湖鄉公所民政課
表 號	3312-04-01-3

大湖鄉公墓設施概況

中華民國 年

鄉鎮市別	公私立別	總 計				經 規 劃 並 啟 用 者												未 經 規 劃 者					
		年底處數			年底土地 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處數	年底土 地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已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未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可使 用墓基總 數(座)	年底已使 用墓基總 數(座)	本年墓基 使用數(座)	年底尚未 使用墓基 數(座)	本年埋葬數		本年遷出數		年底處數	年底土 地面積 (平方公尺)	本年埋葬數		本年遷出數	
		合計	開放中	已停用										屍體數 (具)	骨灰數 (個)	骨骼數 (個)	骨灰數 (個)			屍體數 (具)	骨灰數 (個)	骨骼數 (個)	骨灰數 (個)
總計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備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2. 所轄如有以土葬之墓基供埋葬骨灰使用，則會產生1墓基有多個骨灰盒(罐)之情況，年度埋葬數會大於年度墓基使用數。

大湖鄉公墓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鄉(鎮、市)範圍內，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公墓，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別」及「公私立別」分；縱項依「經規劃並啟用者」及「未經規劃者」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 公墓：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含已禁葬公墓)。

(二) 經規劃：已完成墓基、對外通道、公共衛生設備、排水系統、墓道標誌、停車場及其他必要之設施者。

(三) 未經規劃：指未具備前(二)項之各種公共設施。

(四) 開放中：係指設施營運中，受理民眾申請埋葬或骨灰(骸)存放。

(五) 已停用：係指設施已禁葬或不再提供骨灰(骸)存放服務。

(六) 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指當年底公墓內可供埋葬之總墓基座數。

(七) 本年墓基使用數：指公墓內本年實際埋葬使用之墓基座數。

(八) 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指當年底公墓內可供埋葬使用之墓基座數。

(九) 年底土地面積=年底已使用面積+年底未使用面積。

(十) 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年底已使用墓基數+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

(十一) 本年埋葬數 $\geq$ 本年墓基使用數。

(十二) 本年遷出數：指檢骨或遷至其他骨灰(骸)存放設施安厝。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公開類
年 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大湖鄉公所民政課
表 號	3312-04-02-3

大湖鄉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

中華民國 年

鄉鎮市 別	公私 立別	年底處數			年底最大容量			年底已使用量 (含本年納入數量)			年底尚未使用量			本年納入數量			本年遷出數量		
		合計	開放中	已停用	合計 (位)	骨骸 (位)	骨灰 (位)	合計 (位)	骨骸 (位)	骨灰 (位)	合計 (位)	骨骸 (位)	骨灰 (位)	合計 (位)	骨骸 (位)	骨灰 (位)	合計 (位)	骨骸 (位)	骨灰 (位)
總計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備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大湖鄉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鄉(鎮、市)範圍內，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別」及「公私立別」分；縱項依「年底處數」、「年底最大容量」、「年底已使用量」、「年底尚未使用量」、「本年納入數量」及「本年遷出數量」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 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但不包括未依法設置供家族使用之靈骨堂、無主墳墓之萬善堂、宗教建築物附設之靈骨堂。

(二) 年底處數

1. 開放中：係指設施營運中，受理民眾申請骨灰(骸)存放。

2. 已停用：係指設施不再提供骨灰(骸)存放服務。

(三) 年底最大容量：當年底可供放存之最高飽和量； $\text{年底最大容量} = \text{年底已使用量} + \text{年底尚未使用量}$ 。

(四) 本年遷出數量：指骨灰(骸)遷出之數量(含毀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大湖鄉殯葬管理業務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公所依法所為殯葬管理業務，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別」分；縱項依「本年環保葬件數」、「年底公立公墓收費狀況」、「年底公立公墓管理人員」、「年底公立各級單位殯葬業務承辦人員」、「本年核發埋葬火化許可證明」及「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分，其中「本年環保葬件數」、「年底公立公墓管理人員」、「年底公立各級單位殯葬業務承辦人員」及「本年核發埋葬火化許可證明」再依性別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公墓：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

（二）公墓管理人員：即從事公墓清潔、維護、管理及違規案件查報之工作人員。「專任」係指專職於公墓管理工作正式職員；「兼任」則為兼職人員，可能包括殯葬管理單位之業務承辦人、公墓約聘人員、臨時工等。

（三）有收費公墓數：係指有部分或全部收費情形之公墓數。

（四）本年環保葬件數：係指公、私立公墓內或非公墓內之環保葬件數。

（五）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係指公、私立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遭受處分之件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公開類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大湖鄉公所民政課
年 報		表 號	3312-04-04-3

大湖鄉殯儀館設施概況

中華民國 年

鄉鎮市別	公私立別	年底殯儀館數（處）	年底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禮廳數 （間）	年底屍體冷凍室 最大容量（具）	本年殯殮數 （具）
總計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備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大湖鄉殯儀館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鄉(鎮、市)範圍內，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殯儀館，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別」及「公私立別」分；縱項依「年底殯儀館數」、「年底土地面積」、「年底總樓地板面積」、「年底禮廳數」、「年底屍體冷凍室最大容量」及「本年殯殮數」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 殯儀館：係指醫院以外，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之設施。依殯葬管理條例第13條規定，應有以下設施：

1. 冷凍室。2. 屍體處理設施。3. 解剖室。4. 消毒設施。5. 廢(污)水處理設施。6. 停柩室。7. 禮廳及靈堂。8. 悲傷輔導室。9. 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10. 公共衛生設施。11. 緊急供電設施。12. 停車場。13. 聯外道路。14. 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二) 年底總樓地板面積：指當年底房屋各樓層總樓地板面積之和。

(三) 最大容量：同一時間可供殯殮之最高飽和量。

(四) 本年殯殮數量係指當年累計殯殮屍體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大湖鄉公所民政課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表號	3312-04-05-3

苗 栗 縣 大湖 鄉 火 化 場 設 施 概 況

中華民國 年

鄉鎮市區別	公私立別	年底火化場數 (處)	年底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每日最大處理量 (具)	年底火化爐數 (座)	本年火化數 (具)			
							合計	男	女	性別不詳
總計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備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苗栗縣政府，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

苗栗縣大湖鄉火化場設施概況編製說明-1110714修訂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鄉範圍內，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火化場，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及「公私立別」分；縱項依「年底火化場數」、「年底土地面積」、「年底總樓地板面積」、「年底每日最大處理量」、「年底火化爐數」及「本年火化數」分，其中「本年火化數」再依性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年底總樓地板面積：指當年底房屋各樓層總樓地板面積和而言。
 - （二）每日最大處理量：指依爐具之效能，全部火化爐每日所能處理之最大量而言。
 - （三）本年火化數：指當年公私立火化場火化之數量。
 - （四）性別不詳：指火化之骨骸、胎兒屍體或其他無法辨識性別之情形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苗栗縣政府民政處，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毎年終了後2個月内編報	編製機關	大湖鄉公所民政課
年 報		表 號	3312-04-06-3

大湖鄉殯葬服務業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單位：家；人；件

鄉鎮市別	年底殯葬設施經營業			年底殯葬禮儀服務業							年底其他法人						本年殯葬服務業及 殯葬行為違反殯葬 法規處分件數 (件)	
	許可			許可		跨區備查 (指依殯葬管理條例 第42條第3項規定取 得跨區備查者)		兼合法生前契約業者			許可經營殯葬 設施經營業			許可經營殯葬 禮儀服務業				
	家數	員工數		家數	員工數		家數	員工數	家數	本年簽訂生 前契約件數	累計簽訂生 前契約件數	家數	員工數		家數	員工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備 註																		

填表

审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大湖鄉殯葬服務業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殯葬管理條例許可(備查)、規範及管理之殯葬服務業，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別」分；縱項依「年底殯葬設施經營業」、「年底殯葬禮儀服務業」、「年底其他法人」及「本年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分其中許可之「年底殯葬設施經營業」員工數、許可之「年底殯葬禮儀服務業」員工數及「年底其他法人」員工數再依性別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
 - (二) 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
 - (三) 有關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許可」家數及員工數之統計，係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取得經營殯葬服務業許可者，不包括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辦理跨區備查者。
 - (四) 有關殯葬禮儀服務業「跨區備查」家數及員工數之統計，係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備查者辦理跨區備查者。
 - (五) 兼合法生前契約業者：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應具備之條件如下：
 1. 合法殯葬禮儀服務業者，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販售生前契約業者。
 2. 須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3項之一定規模」規定。
 3. 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將該費用百分之75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
 - (六) 累計簽訂生前契約件數：係指自91年7月17日殯葬管理條例制定公布後，合法生前契約業者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契約累計件數。
 - (七) 年底其他法人：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5項取得經營殯葬服務業許可者。
 - (八) 員工數：指正職員工。按部分殯葬服務業係採人力派遣方式經營，考量兼任員工流動性較高，難以估算統計其數量，故員工數之計算不納入兼任員工。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公開類	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大湖鄉公所民政課
年 報		表 號	3314-02-01-3

苗 栗 縣 大 湖 鄉 寺 廟 登 記 概 況

中華民國 年底

鄉鎮市區 及宗教別	寺廟數（座）								不動產			信徒人數 （人）
	總座數	登記別		類別			組織型態		寺廟		其他 （平方公尺）	
		正式登記	補辦登記	適用監督 寺廟條例 之寺廟	私建	公建	已辦理財 團法人登 記數	未辦財團法 人登記數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總計	合計											
	佛教											
	道教											
	三一(夏)教											
	理教											
	一貫道											
	先天救教											
	天德聖教											
	軒轅教											
	天帝教											
	彌勒大道											
	天道											
其他												

總
計

公開類	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大湖鄉公所民政課
年報		表 號	3314-02-01-3

苗 栗 縣 大 湖 鄉 寺 廟 登 記 概 況(續)

中華民國 年底

鄉鎮市區 及宗教別		寺廟數（座）								不動產			信徒人數 （人）
		總座數	登記別		類別			組織型態		寺廟		其他 （平方公尺）	
			正式登記	補辦登記	適用監督 寺廟條例 之寺廟	私建	公建	已辦理財 團法人登 記數	未辦財團法 人登記數				
○ ○ 鄉鎮市區	合計												
	佛教												
	道教												
	三一(夏)教												
	理教												
	一貫道												
	先天救教												
	天德聖教												
	軒轅教												
	天帝教												
	彌勒大道												
	天道												
其他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三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一份送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2. 依內政部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基準，本表格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計11個。

苗栗縣大湖鄉寺廟登記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轄內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寺廟登記規則等規定經許可登記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及宗教別」分；縱項依「寺廟數」、「不動產」及「信徒人數」分。

（一）寺廟數：分為總座數、登記別、類別、組織型態。

（二）不動產：分為寺廟、其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寺廟：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建築物不論用何種名稱均屬之。

（二）正式登記：凡符合寺廟登記要件並依寺廟登記相關規定辦理完竣之寺廟。

（三）補辦登記：指違建寺廟，基於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上的權宜措施，暫准以「補辦」名義所辦理登記之寺廟，其違建態樣如地目不符、無使用執照、未取得合法土地權源者...等。

（四）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指登記有案，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其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以「寺廟」名義登記之寺廟。

（五）私建：指寺廟登記規則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由私人出資建立並管理，其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以私人名義登記之寺廟。

（六）公建：指寺廟登記規則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由政府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寺廟。

（七）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數：寺廟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完成寺廟登記程序後，寺廟負責人依財團法人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寺廟者。

（八）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數：寺廟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完成寺廟登記程序但後續未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寺廟者。

（九）不動產：凡經辦理登記之寺廟坐落基地之不動產者（包括土地及建築物）屬之，其他部分係指非寺廟坐落基地及寺廟建築之外之土地及建築物。

（十）信徒人數：指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1、12點規定寺廟負責人所造報（含變動）信徒或執事名冊之人數，並以各教信徒或執事資格認定為準。如道教、佛教、理教、軒轅教、天帝教、一貫道、天德聖教之信徒或執事資格認定依據內政部訂頒之下列之一者：1. 寺廟之開山、創辦者；2. 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3. 對寺廟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4. 依其章程規定所列之信徒資格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一份自存，一份送主計室，一份送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大湖鄉教會（堂）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轄內之教會（堂）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別」分；縱項依「總計」、「猶太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東正教」、「摩門教」、「天理教」、「巴哈伊教」、「統一教」、「山達基」、「真光教團」、「其他」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教會（堂）係指已辦理宗教財團法人登記及未辦理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公開類	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
年 報	

編製機關	大湖鄉公所(民政課)
表號	3314-04-01-3

苗栗縣大湖鄉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個

鄉鎮市(區) 及宗教別		醫療機構		文 教 機 構								公 益 慈 善 事 業						
		醫院 數	診所 數	大學 數	專科 學校數	中學數	職校數	小學數	幼兒園 數	圖書閱 覽室數	其他	養老 院數	身心障礙 教養院數	青少年 輔導院數	福利基 金會數	學生宿 舍處數	技藝研習 處數	社會服務中 心數
總 計	合 計																	
	佛教																	
	道教																	
	三一(夏)教																	
	理教																	
	一貫道																	
	先天教																	
	天德聖教																	
	軒轅教																	
	天帝教																	
	彌勒大道																	
	天道																	
	其他																	
	合 計																	
	猶太教																	
	天主教																	
	基督教																	
	伊斯蘭教																	
	東正教																	
	摩門教																	
	天理教																	
	巴哈伊教																	
	統一教																	
	山達基																	
	真光教團																	
	其他																	

公開類	
年報	每年終了後 1 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大湖鄉公所(民政課)
表號	3314-04-01-3

苗栗縣大湖鄉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個

鄉鎮市(區) 及宗教別	醫療機構		文 教 機 構								公 益 慈 善 事 業						
	醫院 數	診所 數	大學 數	專科 學校數	中學 數	職校 數	小學 數	幼兒園 數	圖書閱 覽室數	其他	養老 院數	身心障礙 教養院數	青少年 輔導院數	福利基 金會數	學生宿 舍處數	技藝研習 處數	社會服務 中心數
○○○鄉鎮市區	合 計																
	佛教																
	道教																
	三一(夏)教																
	理教																
	一貫道																
	先天救教																
	天德聖教																
	軒轅教																
	天帝教																
	彌勒大道																
	天道																
	其他																
	合 計																
	猶太教																
	天主教																
	基督教																
	伊斯蘭教																
	東正教																
	摩門教																
	天理教																
	巴哈伊教																
	統一教																
	山達基																
	真光教團																
	其他																

備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三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一份送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2. 依內政部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基準，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計22個。

苗栗縣大湖鄉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轄內各種宗教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之慈善機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及宗教別」分；縱項依「醫療機構」、「文教機構」及「公益慈善事業」分。

（一）醫療機構：分為醫院數、診所數。

（二）文教機構：分為大學數、專科學校數、中學數、職校數、小學數、幼兒園數、圖書閱覽室數、其他。

（三）公益慈善事業：分為養老院數、身心障礙教養院數、青少年輔導院數、福利基金會數、學生宿舍處數、技藝研習處數、社會服務中心數。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醫院數：指各種宗教附設之醫院數，並以報經醫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

（二）診所數：指各種宗教附設之診所數，並以報經醫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

（三）文教機構：指各種宗教附設者，並以報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分為大學數、專科學校數、中學數、職校數、小學數、幼兒園數、圖書閱覽室數及其他，其中大學包含獨立學院及技術學院，中學包含高級中學、綜合高中、國民中學。

（四）公益慈善事業：指各種宗教附設者，並以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分為養老院數、身心障礙教養院數、青少年輔導院數、福利基金會數、學生宿舍處數、技藝研習數及社會服務中心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一份自存，一份送主計室，一份送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大湖鄉妨害兵役案件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原因 過程及結果		總 計	常備役男或替代役男妨害徵集										役政人員妨害兵役						其他人員妨害兵役									
			合計	徵兵及年齡男子隱匿不報或為不實	之申報者	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	徵兵檢查無故不到或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申報，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未經核准出境或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未經核准出境或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現役徵集者	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或緩徵原因	消滅無故逾四十五日未自動申報者	無故拒收徵集令者	應受徵集無故逾入營期限五日者	其他	合計	及召集者	未依法令規定辦理徵兵處理	故為遺漏或不實之記載者	詐欺財物者	要求期約或受賄者	其他	合計	負有傳達通報義務未依規定傳達或通報者	公然聚眾反抗兵役推行者	意圖妨害兵役結夥持械阻撓兵役者	其他	
本年移送人數																												
本年起訴人數																												
本年不起訴處分人數																												
年底偵查中人數																												
本年審判結果確定人數（含歷年起訴者）	計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免刑																											
	拘役																											
	罰金																											
	有期徒刑	六個月(含)以下																										
		一年(含)以下																										
		二年(含)以下																										
三年(含)以下																												
	七年(含)以下																											
	逾七年者																											
年底尚未宣判人數 (含歷年起訴者)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大湖鄉妨害兵役案件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涉嫌觸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或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章罰則，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1. 按移送人數、起訴人數、不起訴處分人數及偵查中人數分。

2. 起訴人數(含歷年起訴尚未宣判者)按審判結果確定者之審判結果及尚未宣判者分。

（二）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所規定之妨害兵役原因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本年移送人數：係指當年全年移送人數。

（二）本年起訴人數、不起訴處分人數及審判結果確定人數：係指全年檢察機關偵辦完成，以及法院審判完成之人數，其中均包含以前年度移送，而於當年偵辦或審判完成者在內。

（三）年底偵查中人數：係指歷年移送人數至當年底尚在偵查中之人數。

（四）年底尚未宣判人數：係指歷年起訴人數至當年底尚未宣判之人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大湖鄉公所農觀課
年 度 報	年度終了後1月10日內填報	表 號	1113-05-01-3

大湖鄉公所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工程名稱	地點 (鄉鎮別)	工 作 數 量						
		護岸(公尺)	魚道(座)	蝕溝控制(公尺)	崩塌地處理(公頃)	植生綠美化(平方公尺)	生物通道(座)	其他(座、塊、公尺、公頃、平方公尺)
合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根據本公所年度內完工**治山防災**等工程結算書，未完工者以發包金額或發包後實際需要工程費填報及鄉鎮(市)公所報送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1份送水土保持局。

苗栗縣大湖鄉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大湖鄉境內辦理治山防災工程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會計年度期間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工程名稱、地點、總工程費(按經費來源分)及工作數量。
- 四、統計項目定義：總工程費係指本年度已完工者以決算金額，未完工者以發包後實際需要工程費填報，惟不含管理費在內。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公所依相關工程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水利處，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附錄二、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告表							整理表		登記冊	
序號	表 號	表 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1	10720-04-01-3	大湖鄉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季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社福課			大湖鄉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社福課
2	10730-04-07-3	大湖鄉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	季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社福課			大湖鄉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	社福課
3	10790-01-01-3	大湖鄉公所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	年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社福課			大湖鄉公所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	社福課
4	10790-01-04-3	大湖鄉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	年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社福課			大湖鄉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	社福課
5	11140-01-01-3	大湖鄉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	年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社福課			大湖鄉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	社福課
6	1112-02-06-3	大湖鄉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	年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民政課			大湖鄉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	民政課
7	1112-02-07-3	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承租人承買耕地面積及人數	年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民政課			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承租人承買耕地面積及人數	民政課
8	1112-02-08-3	大湖鄉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	年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民政課			大湖鄉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	民政課
9	1112-06-01-3	大湖鄉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	年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民政課			大湖鄉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	民政課
10	1113-01-01-3	大湖鄉農耕土地面積	年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農觀課			大湖鄉農耕土地面積	農觀課
11	1135-01-02-3	大湖鄉資源回收成果統計	月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清潔隊			大湖鄉資源回收成果統計	清潔隊
12	1135-01-03-3	大湖鄉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	月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清潔隊			大湖鄉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	清潔隊
13	1135-01-05-3	大湖鄉垃圾處理場(廠)及垃圾回收清除車輛統計	半年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清潔隊			大湖鄉垃圾處理場(廠)及垃圾回收清除車輛統計	清潔隊
14	1136-01-01-3	大湖鄉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	半年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清潔隊			大湖鄉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	清潔隊
15	1139-07-01-3	大湖鄉環保人員概況表	半年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清潔隊			大湖鄉環保人員概況表	清潔隊
16	1139-08-01-3	大湖鄉環境保護歲出預算概況	年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清潔隊			大湖鄉環境保護歲出預算概況	清潔隊
17	1139-08-02-3	大湖鄉環境保護歲出決算概況	年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清潔隊			大湖鄉環境保護歲出決算概況	清潔隊
18	20902-00-02-3	大湖鄉公庫收支	月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財行課			大湖鄉公庫收支	財行課
19	2224-01-01-3	大湖鄉有效農機使用證之農機數量	年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農觀課			大湖鄉有效農機使用證之農機數量	農觀課
20	2354-00-01-3	大湖鄉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	年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建設課			大湖鄉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	建設課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告表						整理表		登記冊	
序號	表 號	表 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21	2359-01-09-2	大湖鄉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暨橋梁座數、自行車道長度	年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建設課			大湖鄉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暨橋梁座數、自行車道長度	建設課
22	2359-01-01-3	大湖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	年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建設課			大湖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	建設課
23	2359-01-02-3	大湖鄉都市計畫地區種類	年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建設課			大湖鄉都市計畫地區種類	建設課
24	2359-01-03-3	大湖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	年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建設課			大湖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	建設課
25	2359-01-04-3	大湖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	年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建設課			大湖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	建設課
26	2359-01-05-3	大湖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年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建設課			大湖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建設課
27	2359-01-06-3	大湖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	年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建設課			大湖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	建設課
28	2522-14-01-3	大湖鄉停車位概況－都市計畫區內路外	季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建設課			大湖鄉停車位概況－都市計畫區內路外	建設課
29	2522-14-03-3	大湖鄉停車位概況－都市計畫區外路外	季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建設課			大湖鄉停車位概況－都市計畫區外路外	建設課
30	2522-14-04-3	大湖鄉停車位概況－路邊停車位	季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建設課			大湖鄉停車位概況－路邊停車位	建設課
31	2522-14-05-3	大湖鄉停車位概況－區內路外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季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建設課			大湖鄉停車位概況－區內路外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建設課
32	2522-14-06-3	大湖鄉停車位概況－區外路外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季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建設課			大湖鄉停車位概況－區外路外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建設課
33	2522-14-07-3	大湖鄉停車位概況－路邊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季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建設課			大湖鄉停車位概況－路邊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建設課
34	2522-14-08-3	大湖鄉停車位概況－區內路外電動車專用停車位	季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建設課			大湖鄉停車位概況－區內路外電動車專用停車位	建設課
35	2522-14-09-3	大湖鄉停車位概況－區外路外電動車專用停車位	季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建設課			大湖鄉停車位概況－區外路外電動車專用停車位	建設課
36	2522-14-10-3	大湖鄉停車位概況－路邊電動車專用停車位	季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建設課			大湖鄉停車位概況－路邊電動車專用停車位	建設課
37	3311-02-01-3	大湖鄉公共造產成果概況	年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財行課			大湖鄉公共造產成果概況	財行課
38	3311-02-02-3	大湖鄉公共造產經營事業概況	年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財行課			大湖鄉公共造產經營事業概況	財行課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告表						整理表		登記冊	
序號	表 號	表 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39	3311-04-01-3	大湖鄉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年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民政課			大湖鄉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政課
40	3311-04-02-3	大湖鄉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年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民政課			大湖鄉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民政課
41	3311-04-03-3	大湖鄉辦理調解方式概況	年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民政課			大湖鄉辦理調解方式概況	民政課
42	3312-04-01-3	大湖鄉公墓設施概況	年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民政課			大湖鄉公墓設施概況	民政課
43	3312-04-02-3	大湖鄉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	年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民政課			大湖鄉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	民政課
44	3312-04-03-3	大湖鄉殯葬管理業務概況	年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民政課			大湖鄉殯葬管理業務概況	民政課
45	3312-04-04-3	大湖鄉殯儀館設施概況	年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民政課			大湖鄉殯儀館設施概況	民政課
46	3312-04-05-3	大湖鄉火化場設施概況	年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民政課			大湖鄉火化場設施概況	民政課
47	3312-04-06-3	大湖鄉殯葬服務業概況	年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民政課			大湖鄉殯葬服務業概況	民政課
48	3314-02-01-3	大湖鄉寺廟登記概況	年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民政課			大湖鄉寺廟登記概況	民政課
49	3314-03-01-3	大湖鄉教會(堂)概況	年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民政課			大湖鄉教會(堂)概況	民政課
50	3314-04-01-3	大湖鄉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	年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民政課			大湖鄉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	民政課
51	10963-00-01-3	大湖鄉妨害兵役案件	年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民政課			大湖鄉妨害兵役案件	民政課
52	1113-05-01-3	大湖鄉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	年報	大湖鄉公所	主計室	農觀課			大湖鄉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	農觀課